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九號(2013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3年5月22日

**回應 2013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還原辦公地方作壁球場

將香港壁球中心的辦公地方還原為六個壁球場作多用途活動的復修工程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第 二 季完成。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2. 房屋署已採取措施，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有就零售單位的管理、停車場的管理、工廠大廈的管理、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的建議。署方亦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匯報跟進行動和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章節。

回應 2013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及 4 段)

3.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9 年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所有建議，除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一項外，其他都已全部實行。

4. 平機會於當局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57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後，通知當局平機會在新主席上任前，暫停招聘營運總裁。新任主席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上任，他優先處理的工作重點之一，將是跟進平機會管理層的組成和考慮招聘新營運總裁的事宜。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及 12 段)

5.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2 年 11 月與專員署再次討論有關事宜，並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6.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但是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及 14 段)

7. 地政總署已催促樓宇 II 的業主盡早向屋宇署提交擬建天橋 A 的建築圖則。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4 部第 15 至 18 段)

8.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將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要審慎檢視。我們同時亦需與相關的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保持溝通。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及 20 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9. 土地審裁處就前業主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索償一事的聆訊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3 年 3 月 20 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展開，以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土地審裁處將案件延期至 2013 年 4 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9 及 30 段)

社會資本的發展

10. 如上一份進度報告所述，就財政司司長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注資二億元的建議，我們會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建議於 2013 年 1 月已獲財委會批准。勞工及福利局正密切監察基金運作，以確保基金能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

11. 當局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所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這部分。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12. 政府已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有關供嬰兒¹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的規定，以及有關嬰兒配方奶、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營養標籤的規定。

13. 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立法建議；政府並於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業界人士和市民都歡迎以食品法典委員會²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並且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和建議。

14. 政府將會着手草擬修訂規例，以期在 2013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為嬰幼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生產商和分銷商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準則。由於我們將提交修訂規例予立法會審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15. 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政府就《香港守則》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衛生署已經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和零售商，以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及會議。政府現正整理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香港守則》預期會於諮詢後頒布。

16. 衛生署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密切聯繫，並與非政府組織及專業團體通力合作，以監察業界遵從《香港守則》的情況。

¹ “嬰兒”指 6 個月以下的人。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17. 關於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中心已就本港市面上特殊膳食食物的分銷進行初步調查，並蒐集了多種特殊膳食用食物的資料，現正進行分析。中心在考慮本港情況和國際發展後，會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18.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較後時間開始檢視規管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之營養和保健聲稱的事宜。若認為有規管的需要，我們會考慮按照國際間做法和本港現況而制訂的不同規管方案。為了掌握有關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在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包括海外專家的意見，中心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以食物聲稱為題的研討會，其後又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專家會議，討論規管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聲稱的可行方法，出席者包括中國內地和外國的政府官員和專家。

19.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營養及保健聲稱的條文已納入《香港守則》內，政府會在推行《香港守則》時，鼓勵業界如要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作出聲稱，便應遵守《香港守則》的相關指引。

宣傳及公眾教育

20. 中心已完成一項調查，辨識市民對營養標籤方面的認識差異和資訊需要，以便籌劃日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中心現正分析資料，預算在 2013 年上半年便會有調查結果。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21. 為進一步推廣善用營養標籤，以及減低消費者使用營養標籤的障礙，中心在 2013 年推行一項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通過簡單的信息鼓勵市民閱讀食物的營養標籤，以比較各種食品。為響應 2013 年世界衛生日的主題，中心將重點推廣減低鈉攝入量，以作為防治高血壓的其中一種方法。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食物標籤”第 3.12 段

22. 中心已跟進 17 宗懷疑附有不當營養聲稱的個案。全部 17 宗個案的跟進行動已完成，當中 11 款食品的標籤已修改，2 款食品已無出

售，另有 4 款食品符合規定。由於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23. 中心已跟進審計署發現的 12 宗涉及 30 款食品的個案，其中 12 款食品的標籤被界定為符合規定，1 款食品並無出售，其餘 17 款食品仍在調查中。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2 章)

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24.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持續監督各政策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並在 2012 年 10 月開展第二次廣及全政府的關於各政策局／部門檔案管理做法的調查，以及在 2012 年 11 月開始對個別政策局／部門進行全面檔案管理檢討。

檔案鑑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25. 檔案處正積極處理積壓有待鑑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預計可於 2015 年完成有關工作。

館藏狀況調查

26. 檔案處的館藏狀況調查可望於 2013 年年中完成。

政府檔案處的人手

27.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各類檔案管理工作及應付新的挑戰，檔案處已展開工作，務求盡早開設和填補在 2012-13 年度獲批的新增職位。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 28.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3 章)

整體情況

29.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未經授權用水的情況 – (i) 加強偵察及檢控，和 (ii) 推廣宣傳及教育。水務署正透過上述方法落實各項措施。

30. 在水錶的準確度方面，水務署繼續推行自 2006 年開始的加快更換 15 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至 2013 年 4 月，已更換了約一百七十萬枚舊水錶。水務署會繼續更換舊水錶。

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31. 發展局已應水務署的要求，在管理承建商的程序中，將工地非法取水的個案反映在有關承建商的評核報告，及加以適當懲處。

32. 在 2012 年，裁判官向非法取水的違例人士所徵收的罰款由 1,000 元至 18,000 元（平均為 4,213 元），較 2011 年由 1,000 元至 10,000 元（平均為 3,317 元）的水平有所增加。但相對於水務條例(第 102 章)有關非法取水的最高罰款 25,000 元仍然較低。水務署在檢討後認為現時並沒有逼切需要就提高罰則水平方面諮詢律政司。儘管如此，水務署會繼續審視未來個案的罰款，如有需要，會就提高個別個案罰款的款額方面諮詢律政司。與此同時，水務署已增加資源，加強檢控工作。

33. 為促進私人樓宇內部沖廁系統的妥善保養，以避免因沖廁系統出現故障而可能引致非法取水作為臨時沖廁供水安排，水務署已制定了一項名為“沖廁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新計劃及其執行細節，旨在鼓勵私人業主妥善保養其內部沖廁系統。水務署已諮詢了“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轄下“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新計劃已取得“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贊同。而“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亦已通過新計劃的執行細節及程序，該新計劃將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推出。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34. 水務署計劃於 2013 年 9 月聘請顧問發展資料探勘技術以進行突擊視察。

35. 在培訓負責調查或檢控工作的人員方面，水務署繼續安排檢控組的人員參加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舉辦的有關訓練。水務署亦會繼續為所有新入職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有關非法取水的訓練，而最近一次在 2013 年 3 月舉辦。同時，水務署會繼續為在前線處理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用戶服務督察每年舉辦溫故知新的課程和經驗分享交流會，而下一輪的課程和經驗分享交流會將於 2013 年 5 月舉行。為了擴大偵察及報告非法取水的網絡，水務署於 2013 年 1 月為有可能遇到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分區員工舉行同類課程和經驗分享會。水務署已檢討了培訓的需要及其形式，認為現有的訓練已能應付所需。

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36. 為持續改善管理水錶準確度，水務署會繼續鞏固現有加快更換水錶計劃，並重點加快更換直徑大於 15 毫米的水錶。

37. 水務署已完成了就 15 毫米水錶及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水錶的理想更換週期的檢討，並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而就 25 毫米至 100 毫米水錶的有關檢討則在進行中，並會於 2013 年 8 月完成。

報告服務表現

38. 水務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將有關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在水務署的 2011/12 年報和網站發佈。至於在最適當週期內更換水錶的表現目標及所達致的程度，水務署將在 2013-14 年度完成有關的最適當更換週期檢討後刊登。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 39.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詳見於附件 2。

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40. 當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現匯報工作進展如下。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列出各項措施，以應對由發電廠、海陸交通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帶來的空氣污染，以及深化粵港兩地的合作以處理區域污染。

空氣質素指標的管理

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41. 為於 2014 年實施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 條例草案》，並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進行首讀和二讀。為實踐當局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空氣質素的承諾，條例草案亦包括最少每五年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收緊指標。我們將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我們的恆常參考。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42. 為了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已推出了多項不同範疇的新措施改善空氣質素。在 2012 年 11 月，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分別訂定了 2015 年及 2020 年新的區域減排目標／幅度。若達標將可使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在 2020 年大致符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盡力及以最終能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為長遠目標。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工作及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檢討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

43. 為配合在 2014 年初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建議採用一個以健康風險為本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環保署於 2013 年 2 月 25 及 3 月 18 日分別就建議諮詢了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環保署會繼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及聯繫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開展準備工作，以便能順利推行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44. 環保署自 2012 年 10 月起已在其網站提供額外資料，顯示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涵蓋的地區，方便公眾了解 18 個行政區的空氣質素情況。環保署亦在 2012 年 10 月更新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時的預防忠告，從而提供更清晰的建議，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時候，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市區及新市鎮內交通繁忙和四周高樓大廈密集的路段。

45. 環保署根據 2012 年年底完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計劃在將軍澳區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環保署剛完成初步選址的工作，並將就初步選址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於屯門區新建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經落成，現正進行儀器測試。如儀器測試成功，監測站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服務表現匯報

46. 環保署將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如未能達致服務表現目標，環保署會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作出匯報，並載列主要原因，亦會訂定相關的跟進措施。就改善網站服務表現匯報方面，環保署已在網頁加入空氣質素狀況的表現匯報，並改善匯報的表達方式。

47. 至於針對車輛和船隻的減排措施，環保署一直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合作落實措施，並一同監察達致這些措施目標的進度，及適當地編制

定期報告以供發佈。由於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未來路向

優先考慮有關環境的政策及措施

48. 2013 年施政報告表明當局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空氣質素政策特別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前提，透過更好地協調環保、能源、交通和規劃的相關政策，以及與廣東省的合作，多管齊下改善空氣質素。目標是在 2020 年一般空氣質素可大致上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施政報告中也宣布下一個工作重點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這方面，施政報告已建議預留一百億元，透過資助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淘汰高污染的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此外，政府也推出新措施減少船舶排放。這些新措施包括：計劃在諮詢航運業界後提交法例規定泊岸轉油、推動本地船隻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供郵輪使用。由於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新措施的進展，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委聘顧問就本港的空氣質素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

49. 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環保署委託了本地大學進行多項有關本地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有關研究結果提供可靠的基礎，讓我們了解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特別是因污染物濃度上升而增加的健康風險。我們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研究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匯報。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3 50. 政府當局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3。

第 2 章 —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51. 當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提出的建議。環境局及環保署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現匯報工作進展如下。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列出各項措施，以應對由發電廠、海陸交通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帶來的空氣污染，以及深化粵港兩地的合作以處理區域污染。

車輛的排放管制

歐盟前期、歐盟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車的排放

52. 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建議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約 86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商業柴油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我們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運輸行業及其他持份者，以便制訂最終方案供立法會考慮。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柴油小巴的排放

53. 當局建議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建議包括柴油小巴。根據該建議，合資格的柴油小巴車主可將其歐盟四期以前的車輛更換為新石油氣小巴。

54. 為進一步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以便司機加氣，當局自 2000 年 6 月起已規定在賣地計劃中有合適土地條件的新加油站，在符合安全規定下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為充分利用現時可作油站的土地來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我們已在 2012 年加強此項政策，規定新油站用地或現有油站用地租約期滿重新招標作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時，在標書條件中訂明，在符合必要的安全規定下，石油氣加氣槍佔加油槍/加氣槍總數不可少於 25%。我們相信這項新規定有助增加石油氣加氣設施。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排放

55. 財委會已撥款 1 億 5,000 萬元，資助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及小巴車主一次性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以改善這些車

輛的排放表現。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完成招標程序，現正評審標書。我們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展開更換計劃，及需要約 9 個月時間完成計劃。完成更換計劃後，環保署會隨即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過高的石油氣或汽油車輛，並要求車主維修車輛。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歐盟 II 期政府柴油車的排放

56. 政府會繼續積極作出安排，盡快更換餘下的歐盟 II 期政府柴油車輛，務求盡早完成換車計劃。在更換車隊中的車輛時，政府會在顧及部門運作需要及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的情況下，優先購買環保車輛。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

57. 如 2013 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將探討如何重組巴士路線、加強接駁服務和改善轉乘安排，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為爭取社區支持政府大力推展巴士路線重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已在 2013 年 3 月 7 日向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代表簡介政府在重組路線方面的部署，爭取他們的支持。

58. 運輸署正處理 2013-14 年路線發展計劃下的路線重組建議，此乃每年的恆常工作。運輸署聯同環保署已自 2013 年 2 月開始就建議諮詢區議會。運輸署在實施路線重組建議時，會繼續諮詢區議會，並適切回應區議會提出的關注和訴求。除了每年推行路線發展計劃外，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正採用「區域性模式」，以區域／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重組巴士路線，以善用資源。在區域性模式下，重組計劃可能涉及縮減重疊或使用量偏低路線的班次、更改其路線和取消或合併有關路線，以及增設新的巴士轉乘安排或改善現有的轉乘安排，增加路線選擇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當新的鐵路線落成啟用時，運輸署會加大力度重組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有關重組計劃可有助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尤其是繁忙幹道及其他市區道路。由於運輸署會持續跟進這些工作，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船隻的排放管制

減低船隻排放的措施

59. 為進一步管制航運業引致的空氣污染，2013年施政報告宣佈了以下新措施：

- (a) 在諮詢航運業界後，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建議，規定泊岸轉油；
- (b) 推動本地船舶使用更潔淨的燃料；及
- (c)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供郵輪使用。

當局會繼續跟進落實這些措施，並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執行國際標準／船隻排放黑煙管制

60. 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海事處和律政司合作，加快修訂法例的工作，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並採用客觀基準測量船隻黑煙排放量，以加強管制成效。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展。

發電廠的排放管制

61. 我們在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時，會繼續因應未來燃料組合和最新的減排技術發展，審視可否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至於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我們在2014年檢討《技術備忘錄》時，會探討為發電廠訂定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的可行性。我們在2012年11月頒布《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在釐定發電廠排放上限時，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低排放燃煤，並會在未來檢討《技術備忘錄》時繼續提出同樣要求。

62.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在 2010 年提出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到 2020 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 10%，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至分別約 40% 及 3% 至 4%，其餘約 50% 由內地輸入核能。福島事故後，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不同的發電燃料各有利弊。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發展及本地社會各界的意見，在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政策目標下，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並作出建議。我們會向環境事務委員匯報進展，並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管制

63. 環保署正擬定新的規例，規管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立法程序預計在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年初完成。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所有進口本港供銷售、出租或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符合與歐洲、日本和美國標準相若的排放標準。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外地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技術及法例的發展情況。在建立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詳細資料庫後，我們將研究對現有機械實施排放管制的適當措施。同時，環保署會繼續致力確保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操作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現行規定。

64. 至於建議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指明使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發展局已就該項建議，與承建商商會、非路面流動機械商會及供應商商會等相關持份者聯絡，他們普遍支持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新工務工程合約中引入上述規定。發展局現正制訂一套具體建議，當中包括將會受規管的工務工程合約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種類，以及分期實施的方案。此外，發展局亦正制訂一套計分制度，如投標者表示會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採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並較合約的規定更環保，便可得到額外分數。發展局稍後會就該項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65.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區域排放管制

66. 粵港政府在 2012 年 11 月聯合發布了雙方新的 2015 和 2020 年區域減排目標/ 幅度。雙方將推行強化減排措施，以達致減排目標，持續地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67. 我們正與廣東省政府探討於香港及珠三角港口聯合實施船舶泊岸轉油，以加大珠三角地區的環境效益。鑑於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持份者的同意，加上我們在展開相關工作之前必須作詳細研究和評估，設立排放控制區是我們的長遠目標。由於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牽涉甚廣和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我們的優先工作是與廣東省政府探討遠洋船舶於珠三角港口泊岸轉油，以取得更大的減排效益。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4 68. 政府當局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4

第 3 章 — 私家醫院的規管

69. 政府接受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私家醫院的規管所作的各項建議。政府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工作涵蓋檢討私家醫院的規管架構，包括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安全性和質素、透過增加透明度來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註 3}。是次檢討會參考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衛生署在 2000 年進行的檢討得出的意見和建議。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已開展檢討工作，並會在今年內提交建議。政府隨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及開展所需的立法程序，並會適時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註 1} 督導委員會的整體工作是一

- (a) 區分醫藥治療和一般美容服務；
- (b) 界定在日間護理醫療中心施行的高風險醫藥治療；
- (c) 規管處理用於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處所；及
- (d) 規管私家醫院。

70. 與此同時，衛生署會參考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主動採取措施加強規管私家醫院。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巡查私家醫院

記錄巡查

71.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衛生署轄下的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自 2012 年 9 月起，在周年巡查中已恢復使用檢查清單作巡查紀錄。其中一張檢查清單是依照《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設計，另一張是用於監察私家醫院有否遵從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

72. 除例行擬備周年巡查和突擊巡查報告外，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自 2012 年 9 月起，每次巡查均有擬備巡查報告。

73. 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針對巡查私家醫院期間發現違規事項所採取的規管行動

74.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衛生署針對私家醫院的規管行動的意見，衛生署正檢討有關私家醫院違規的規管行動指引，並根據違規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程度的規管行動。衛生署會就嚴重的違規情況發出規管信函，若事件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衛生署會將糾正違規情況的要求列為有關私家醫院的註冊條件。

75.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自 2013 年起已修正向私家醫院發出的規管信函如下：

- (a) 信函標題清楚表明處分程度(即勸諭或警告)；及
- (b) 如有待糾正的違規事項，信函中將訂明糾正的時限。

76. 衛生署自 2011 年起，已通過《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發布從調查私家醫院投訴、事故和巡查時總結得來的良好做法和學習要點。過去數期通訊曾報導有關病人護理、病人權益、設備保養等的學習要點。

77. 由於衛生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檢討規管行動指引的工作除外)。

結業安排

78. 衛生署已開始制訂指引，協助擬停止運作的私家醫院作出結業安排。衛生署亦會制定程序，協助衛生署職員就私家醫院結業執行巡查工作，確保結業過程順暢，該程序將於 2013 年年底前備妥。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呈報嚴重醫療事件

79. 所有私家醫院必須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監察、呈報和管理的要求。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再次提醒私家醫院遵從這項要求，亦會在《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內提醒私家醫院通報嚴重醫療事件。自 2011 年起，衛生署已向未有在嚴重醫療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該署呈報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

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及跟進工作

80. 至於應否向外公布涉及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事件詳情，衛生署將參考國際上的最佳做法、醫院管理局的慣例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嚴重醫療事件的現行安排和監察系統。督導委員會亦會討論是項議題，作為檢討私家醫院規管架構的一部分，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前提交建議。

81. 如嚴重醫療事件涉及違法或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專業失當行為，衛生署將繼續現時的做法，把事件轉介相關的規管專業醫護人士的機構跟進。

處理投訴

82. 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提醒私家醫院須按《實務守則》的規定，準時呈交每月投訴摘要。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將按《醫院、護養院及

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5 章)和《實務守則》的規定，檢視和分析投訴摘要及直接向衛生署提交的投訴。分析要點會供衛生署管理高層審閱，並請管理層留意系統性問題。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83. 自 2013 年起，衛生署已在巡查期間提醒私家醫院留意《實務守則》內有關收費透明度的規定，以及改善與病人在收費事宜上的溝通，舉例來說，私家醫院應提供列舉不同科別的一般收費項目的小冊子供病人參考。如違反守則，衛生署將採取規管行動。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84. 督導委員會將致力提高私家醫院服務的收費透明度，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前提交建議。我們會參考海外的規管模式及保障病人權益的國際趨勢，並一併考慮本地私營醫療服務的情況，以及公眾的需要和期望。同時，食物及衛生局亦鼓勵私家醫院盡量透過套餐式收費和報價安排，使病人在接受治療時，尤其是非緊急的治療／手術，可以確切知道收費詳情。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服務表現

85.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服務表現成效的關注，衛生署將改善該報告規管私家醫院的效益／成效指標，並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未來路向

86. 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的檢討會參考審計署以及 2 000 年檢討的意見和建議。與此同時，衛生署已採取上述的多項臨時措施加強規管私家醫院。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87. 有關審計署建議政府探討將一系列適用於新私家醫院的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可能性，食物及衛生局會在現正進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檢討中，研究該建議的適用程度及可行性。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88.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5。

第 4 章 —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89. 政府歡迎並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的觀察所得、意見和各項建議。

90. 作為政府的土地監督，地政總署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磋商，繼續依循適當程序，處理作私家醫院用途的批地或土地交易申請，以配合政府的意向及善用土地。地政總署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落實所需的改善措施。與此同時，衛生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守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衛生署亦會與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守批地條件，懷疑違契的個案會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對私家醫院所設的特別批地條件

91. 政府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私家醫院的批地有否加入兩項主要規定的關注。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地政總署現正就管理以象徵式或優惠地價批出私人協約土地供私家醫院發展的事宜制訂一般規程，務求訂定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此類批地、訂立服務標準和契約條件、以及監察服務和契約遵從方面的職責。由於這套規程亦可作為管理一般私人協約批地工作指引的基礎，地政總署會適當地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92.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兩項主要規定納入批予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地契內，政府會適時(例如在私家醫院申請修訂契約條件時)在現有私家醫院的地契或其他文件內加入適當條件，以落實政府的最新意向。

93. 與此同時，為貫徹執行與私人協約批地有關的現行政策，地政總署已透過加強總部方面的監管，收緊相關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以及根據契約提交的發展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審計報告第 5.10(a)段)。

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94. 衛生署和地政總署現正積極與承批人跟進現有部分私家醫院的違契情況。

衛生署查核醫院遵從批地條件的工作

95. 衛生署已加強監察私家醫院有否遵從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並已備妥清單，以便監督和巡查。

96. 針對第五十九號審計報告書第 4 章提及的每一份地契，為確保私家醫院準時及全面提交資料(如經審核帳目、病床住用率等)，衛生署已提醒有關承批人履行地契的責任。如地契涉及財務條件，承批人須每年提交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地契條件的文件，衛生署已通知有關承批人地契中所涉及的相關條件。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審計報告第 5.10(d)段)。

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

97. 政府當局已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醫院 D 和 F 須按地契條款的規定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提出的關注。就醫院 D 須提供的免費病床而言，該院已由 2013 年 2 月起增設老人病房，提供 20 張免費病床。該院在醫院網頁及入院登記處宣傳免費病床及申請辦法，亦邀請醫院管理局社工轉介病人使用免費病床。

98. 至於低收費病床，衛生署正與醫院 D 商討如何善用該院提供的 100 張低收費病床。衛生署亦開始與醫院 F 的承批人商討提供低收費病床的事宜。

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

100. 對於幾間地契中有訂明財務條件的私家醫院，衛生署自 2010 年已要求他們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地契條件的文件。衛生署會確保承批人遵守利潤分配的限制。

101. 衛生署及地政總署會跟進私家醫院遵從相關地契的財務條件的情況。衛生署亦會全面檢視有關私家醫院過往的審核帳目。

批地條件的土地發展規限

102. 衛生署與地政總署磋商後，已檢討醫院 C 現時在批地 4 提供的服務。根據有關批地條款，在該地段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衛生署署長的批准。衛生署認為該院提供的服務已事先獲衛生署署長審批，因此符合批地條款。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醫院 C 現正計劃在該地段設立物理治療中心，而醫院 C 在 2013 年 1 月就長者活動中心提交的修訂建築圖則的審批工作正進行中。

分租醫院處所

103. 就私家醫院與第三方訂立業務安排在院內提供服務，衛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必須遵守有關的地契條款，並按規定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此類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的轉介和申請個案。特別一提的是地政總署在 2013 年 2 月與批地 7 的承批人簽立短期豁免書，容許其將部分醫院用地租予機構 E。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審計報告第 5.10(h)段)。

104. 地政總署會繼續跟進其餘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有需要時會徵詢衛生署，以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確保限制分租醫院處所的契約條件獲得遵從。

賣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105. 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吸取醫院 G 發展的經驗。當局在日後批出私家醫院用地時，會考慮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求及服務要求，從而釐定私家醫院用地的適當面積、發展規模及與醫院有關的契約規定。

未來路向及審計署的建議

106. 政府於 2013 年 3 月在雙信封評審制度下透過公開招標批出黃竹坑一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有關的土地契約文件詳細規定土地用途、發展規模、病床數目和開始運作日期。至於服務方面，如服務範疇、收費透明度、以套餐式收費提供標準病床和服務標準等，則在另一份服務契約中訂明。這些安排促使醫院營運者須負上合約責任，確保政府可在營運者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採取更有效的制裁措施。此外，政府不會容許該用地和日後發售的其他新私家醫院用地的購買人在整段契約期內更改土地用途。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107.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6。

附件 6

第 5 章 —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107. 當局大體上歡迎並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如本政府覆文載述，大部分跟進行動已付諸實行。

策略檢討

108. 創意香港將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就日後運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的安排，進行檢討。創意香港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度展開檢討工作。創意香港將藉此機會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期間，創意香港會繼續與電影業界磋商，推廣使用有關基金，並從營運角度找出可再作改善的範疇。

109. 創意香港已檢討向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電影節協會）提供資助的安排，並認為應繼續現行的資助模式，即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每年撥款資助電影節協會。有關安排可讓電影節協會較長遠地聘用專業人員，保持運作順暢，達致協會加強公眾及專業人士對電影及電影製作的興趣的使命。創意香港正檢討是否需要為電影節協會所持的累積款項設定上限，以及當款項超出上限時，是否需要調整政府的每年資助。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度。

電影製作項目的管理

110. 創意香港已採取了合適的跟進行動，以改善電影發展基金下的電影製作項目的評審、管理和監察。創意香港已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確保只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並已提交所有相關文件的撥款申請才會獲接納。創意香港已採用了一套涵蓋所有相關評審因素的評分制度來評核撥款申請。

111. 創意香港已為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上限的現存項目，取得電影發展局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的事後認可。創意香港正修改內部程序和做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電影製作公司將來在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時，會為有關個案事先取得認可。

112. 創意香港正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收款代理人就收回和攤分電影收益的事宜，遵守收款賬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意香港日後將按照收款賬戶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終止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的收款代理人服務。

113. 創意香港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便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妥善監察獲得批准的電影製作項目的進度。創意香港亦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有關的融資協議能盡快簽訂，以及如有延遲的情況，適時跟進。

114. 創意香港正制訂售回電影版權的行政程序，預期在 2013 年內完成。創意香港正在草擬機制，就電影製作公司提議的電影版權賣價是否合理徵詢業界顧問團，然後提交基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115. 作為上文第 108 段所述的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一部分，創意香港將會檢討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法，以及理順製作融資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審計署建議修訂製作融資協議內關於有權審核發行商帳簿及記錄的條款，創意香港將會與律政司磋商修訂有關條款的需要。

116. 由於創意香港已回應了審計署的關注，除了上文第 115 段所述的未完成事項外，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有關電影製作項目的管理的其他部分。

電影相關項目的管理

117. 創意香港已要求電影相關項目的主辦機構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收入，並在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包括實際收入。創意香港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確保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確定項目的實際收入和決定是否有盈餘應退還予政府，以及確保能盡快簽訂資助協議。作為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一部分，創意香港將會檢討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

118. 由於創意香港已回應了審計署的關注，除了交代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展外，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有關電影相關項目的管理的其他部份。

實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錄 7 119. 有關實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附錄 7。

第 6 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總論

120. 當局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食環署完全認同市民的投訴是寶貴的意見來源，有助改善服務。該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改善和加強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工作。

處理久未解決的個案

121. 食環署已採取行動，加強每月向首長級人員及各分區／組別主管提交的逾期個案報告的內容，以進行監察。2013年1月，食環署已修訂有關如何處理投訴的部門指引，強調督導人員必須密切監察其屬下人員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該指引規定督導人員應更善用逾期個案的每月分析數據進行有效監察、查找調查期間個案逾期良久或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並向屬下人員提供所需指引／協助，以期盡快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為加強監察個案，逾期良久的個案和重複投訴的個案現已納入總部及分區辦事處管理會議的常設議程。此外，食環署已設立抽樣審查機制，規定適當職級的人員每月抽樣審查投訴個案，藉此加強監察投訴個案及改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數據的準確性。

為應付滲水個案工作量增加而提供的人手

122. 為應付處理滲水個案工作量的增加和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內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環境滋擾調查員的經常流失，食環署在2011年年中調派81名一級／二級衛生督察取代一些環境滋擾調查員，並於2011年年底增設38個環境滋擾調查員職位。此外，食環署在2011-12年開設9個有時限的高級衛生督察職位，以加強聯合辦事處督導工作上的支援，並於2012年開設17個有時限的一級／二級衛生督察職位，以取代相同數目的環境滋擾調查員職位，藉此減少人手流失，令聯合辦事處的人手更穩定、工作更連貫一致。增設職位和加強人手後，逾期滲水個案數目在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期間大幅減少51%。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個案數量，並會檢討處理滲水個案的人手資源。

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和與1823系統的界面銜接

123. 食環署現正開發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新系統將配備可執行個案管理、自動化工作流程及進度追蹤等功能的資訊科技工具，使能更有效地監察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新電腦系統的系統設計工作已經展開，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預計於2013年8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2014年全面運作。在此期間，食環署已採取措施，在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增設提示功能，適時提醒個案負責人及其上司有關尚未解決個案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的回應時限，藉此加強監察工作。

124. 食環署期望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不僅可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還能夠徹底改變食環署處理投訴的方式，以及方便進行更深入的管理分析，改善服務。

125. 食環署與效率促進組經舉行會議及交換意見後，已就 1823 系統和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界面銜接，包括在兩個系統之間傳送個案資料的事宜，達成協議。在強化兩個系統的界面銜接後，兩個系統之間可自動取得有關投訴個案的詳情，食環署無須再以人手把轉介個案資料抄錄至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這將有助改善效率和數據的準確性。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展

附件 8

126.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8。由於食環署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署長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全部項目(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e)、5.8、5.13(b)及 6.21(a)段的建議除外)。

第 7 章 — 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

127. 當局歡迎並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具體而言，海事處現正制定措施，改善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該處亦正檢討驗船程序，藉以加強監管。海事處現正採取更多針對性措施，致力處理船隻牌照已過期的個案，並改善牌照續期事宜的管理。另外，海事處也在擬定措施，加強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128. 當局重視海事意外調查，因這對保障海上人命安全相當重要。海事處會繼續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海事意外調查。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9

129. 海事處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落實改善措施的進度詳載於附件 9。

第 8 章 – 青年就業服務

130. 政府認為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助加強監管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培訓機構和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營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改善計劃和中心的行政工作。勞工處已開始推行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提及的事項

個案管理服務

131. 勞工處已與培訓機構磋商，並落實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確保培訓機構適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勞工處已舉辦更多培訓活動予個案經理，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培訓活動。

132.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時提交學員培訓及職業計劃和個案檢討報告的原因和困難。與會培訓機構積極參與討論，勞工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已制定改善措施及將會落實推行這些措施。勞工處已在 2013 年 1 月提升電腦系統，系統將會自動發出電郵，提醒培訓機構跟進逾期個案。培訓機構亦能透過系統，隨時檢視逾期個案的最新進展。此外，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亦向培訓機構發信，重申個案管理服務的重要性。

133. 較長期而言，勞工處會修訂 2013-14 計劃年度（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的《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訂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勞工處將不會批准培訓機構逾期提交的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此外，勞工處將會制定處理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所需時間的服務標準，有關服務標準會在未來購買服務時向培訓機構闡釋。

134. 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培訓機構申領個案管理服務時數偏低的關注，勞工處重申個案管理服務的使用時數，取決於學員的實際需要及個案經理的專業判斷。無論如何，勞工處會透過持續協商，向培訓機構了解個案經理提供服務時遇到的困難，並研究改善措施。

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

135. 在上文第 132 段提及與培訓機構的諮詢及分享會中，勞工處亦研究可如何加強向學員推廣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勞工處會著手搜羅更多適合和具吸引力的培訓空缺，並與青年人感興趣行業或工業的僱主加強協作，舉辦培訓暨就業項目。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勞工處將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下向學員提供的一個月工作實習津貼，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而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這有助鼓勵僱主提供更多的培訓空缺予青年人，亦能鼓勵更多學員參與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新訂定的實習津貼及培訓津貼額將會在 2013 年 6 月生效。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展

136. 截至 2013 年 5 月初，就審計署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中提出的 38 項建議，其中 28 項已妥為完成或會持續執行。勞工處會繼續報告餘下 10 項的進展。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10。

附件 10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3 年 5 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第 2 部分：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2.32	<p>檔案管理調查</p>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在公布主要檔案管理政策和做法後，於適當時候進行全政府整體調查，以便能及時找出和處理在實施有關條文時普遍出現的問題；</p> <p>(c) 進行跟進調查，以監察各政策局／部門有否遵守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所列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尤其是關於檔案存廢的規定)；及</p> <p>(d) 根據上文(c)項所述的跟進調查結果，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嚴厲措施；</p>	<p>(a), (c)及(d)</p> <p>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已在 2012 年進行第二次全政府整體調查，監察各政策局／部門有否遵守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為了進一步加強各政策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做法，檔案處會根據調查結果，就須進一步改善和改良的地方，制訂建議。</p> <p>由於建議(a)已實施，而建議(c)及(d)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管理歷史檔案		
4.35	<p>查閱歷史檔案</p>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加快行動，就 627 個由前政策局／部門開立的歷史檔案，查明現時負責的政策局／部門誰屬，以確認可否公開有關檔案；</p>	<p>(a) 檔案處已就 627 個歷史檔案查明現行所屬的政策局／部門，並已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覆檢這些歷史檔案。至今已就超過 370 個歷史檔案，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我們會繼續迅速地跟進餘下的檔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p>(b) 訂立強制性規定，訂明各政策局／部門應在機密歷史檔案開立達 30 年後的合理時段內，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p> <p>(c) 從速與有關各政策局／部門適當的高級人員跟進長期未處理的個案；及</p> <p>(d) 監察各政策局／部門有否遵守上文(b)項所述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更嚴厲措施。</p>	<p>(b)及(d) 檔案處正監察近年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更協調和適時地檢討機密歷史檔案的取閱限制。這些措施包括自 2009 年起要求部門檔案經理統籌檢討，以及自 2012 年起把檢討時間由六個月縮短為三個月。如有需要，檔案處會考慮應否訂出強制性規定。</p> <p>(c) 自 2011 年 9 月，檔案處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展開跟進工作。審計報告所提的 1 137 個歷史檔案中，超過 1 100 個歷史檔案的取閱限制已完成覆檢。檔案處已催促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盡快完成餘下的檔案的覆檢工作。</p>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
(截止 2013 年 5 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第 2 部分：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2.29(b)	<p>住宅物業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p> <p>採取措施，鼓勵住宅物業妥善保養沖廁系統。</p>	<p>水務署已制定了一項名為“沖廁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新計劃及其執行細節，旨為鼓勵私人業主妥善保養內部沖廁系統。水務署已諮詢了“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轄下“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新計劃已取得“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贊同。而“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亦已通過新計劃的執行細節及程序，該新計劃將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推出。</p>
2.29(d)	<p>加快為住宅物業和鄉村安裝監察總錶。</p>	<p>水務署已檢討為住宅物業及鄉村安裝總錶的計劃。在現有的合約中安裝總錶的工作正順利進行。而一份專為安裝總錶工作而設的新合約亦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開始招標，以期加快安裝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3.19(a)	<p>突擊視察</p> <p>考慮外地的良好做法，制定風險為本的突擊視察策略，並把策略記錄在案。</p>	<p>水務署已計劃於 2013 年 9 月聘請顧問發展資料探勘技術以進行突擊視察。</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第 4 部分：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更換 15 毫米水錶		
4.18(a)	<p>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p>	<p>水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更多有關工程予承辦商，以期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18(c)	<p>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 15 毫米舊水錶。</p>	<p>水務署已在 2013-14 年度加強現時的更換水錶計劃，並優先更換逾期已久而未換的 15 毫米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更換大型水錶		
4.22(a)	<p>加快更換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p>	<p>水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更多有關工程予承辦商，以期加快更換使用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2(b)	<p>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大型舊水錶。</p>	<p>水務署已在 2013-14 年度加強現時的更換水錶計劃，並優先更換逾期已久而未換的大型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更換政府機構水錶		
4.28	<p>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舊水錶。</p>	<p>水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更多有關工程予承辦商，以期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使用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4.34(a)	<p>水錶更換策略</p> <p>參考海外良好做法，定期檢討 15 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的更換策略。</p>	<p>水務署已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就 15 毫米水錶及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水錶的檢討，而就 25 毫米至 100 毫米水錶的檢討則會於 2013 年 8 月完成。在上述檢討中，水務署亦已參考海外做法，為 15 毫米水錶及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水錶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現正研究 25 毫米至 100 毫米水錶的有關標準。</p>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空氣質素指標的管理		
2.32	<p>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p> <p>(a) 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合作，積極制訂及實施策略，以盡早達致空氣質素指標</p> <p>(b)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新的指引及海外做法，採取措施確保定期檢討及修訂空氣質素指標</p> <p>(c) 訂定時間目標和進度指標，以達致空氣質素指標</p>	<p>環境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更全面地闡明我們的政策方針及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我們會繼續在現有機制下(如政策小組、政策委員會以及由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三名局長組成的「3S 委員會」)討論和解決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重要空氣質素事宜。</p> <p>已實行建議。</p> <p>為於2014年實施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已在2013年3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最少每五年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收緊指標。我們將以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我們的恆常參考及長遠目標。</p> <p>已實行建議。</p> <p>2012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分別訂定了2015年及2020年新的區域減排目標／幅度。當粵港兩地通過推行強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並達致減排目標，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在2020年將大致符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設立機制，以有效監察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程度，並定期公布達標進度</p> <p>(e) 優先解決車輛排放問題，以盡早達致路邊空氣質素指標</p> <p>(f) 制訂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以期在長遠而言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水平。</p>	<p>已實行建議。</p> <p>環保署已定期監測空氣質素指標達標的情況並在年報及網頁內匯報。環保署會繼續向公眾提供空氣質素數據和資料，並令報告更清晰易明。</p> <p>政府高度重視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為了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我們自2000年起已逐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和汽車燃料標準，並引進多項更換舊車計劃，以減少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p> <p>為了進一步減少路邊污染，當局建議預留100億元資助車主分階段淘汰超過 86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和歐盟一至三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可大幅減少整體車輛排放的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物分別達八成及三成。當局亦建議為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p> <p>已實行建議。</p> <p>環境局在2013年3月28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更全面地闡明我們的政策方針及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以期在長遠而言能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p>
第3部分：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3.22	<p>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p> <p>(a) 為仍未設置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八個行政區，在環保署網站提供按地區劃分的相關空氣質素資料</p>	<p>已實行建議。</p> <p>環保署自2012年10月起已在其網站提供額外資料，顯示11個一般</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在將軍澳和屯門各設置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並為這兩個地區各自編製一般空氣污染指數</p> <p>(c) 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時，考慮向市民提供更清晰和更具體的預防忠告</p> <p>(d) 就優化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參照海外的做法，並訂定時間目標</p>	<p>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涵蓋的地區，方便公眾了解18個行政區的空氣質素情況。</p> <p>環保署根據2012年年底完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計劃在將軍澳區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環保署剛完成初步選址的工作，並將就初步選址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於屯門區新建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經落成，現正進行儀器測試。如儀器測試順利，監測站預計在2013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p> <p>已實行建議。</p> <p>環保署已在2012年10月更新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時的預防忠告，向市民提供更清晰的建議。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時候，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市區及新市鎮內交通繁忙和四周高樓大廈密集的路段。</p> <p>已實行建議。</p> <p>為配合在2014年年初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建議採用一個以健康風險為本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已參考海外的做法、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和本地的健康數據。環保署於2013年2月25及3月18日分別就建議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環保署會繼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及聯繫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開展準備工作，以便能順利推行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4部分：服務表現匯報		
4.15	<p>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署長應：</p> <p>(a) 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目標和達標進度納入管制人員報告</p> <p>(b)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與目標相比表現轉差的任何趨勢，以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p> <p>(c) 與運輸署署長和海事處處長合作：</p> <p>(i) 就改善空氣質素的跨部門議題(例如對車輛和船隻的排放管制)制訂共同目標，並定期匯報達標的進度或差距；及</p> <p>(ii)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4.14段的審查結果，改善網站的服務表現匯報</p>	<p>我們會實施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與廣東省政府合作致力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以爭取在 2020 年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能大致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p> <p>如未能達致服務表現目標，環保署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出匯報，並載列主要原因，亦會訂定相關的跟進措施。</p> <p>已實行建議。</p> <p>就針對車輛和船隻的減排措施，環保署一直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落實有關措施，並一同監察達致這些措施目標的進度，及適當地編製定期報告以供發佈。</p> <p>就改善網站服務表現匯報方面，環保署已在網頁加入空氣質素狀況的表現匯報，並改善有關匯報方式。此外，環保署經已：</p> <p>(a) 於2012年10月在網頁上載了過去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統計資料；及</p> <p>(b) 分別於2012年10月和2013年3月在網頁上載了2010年和2011年的排放清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5 部分：未來路向		
5.9	為加強向公眾問責，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加強適時匯報和公布空氣質素測量結果的工作	環保署會不時向立法會和公眾報告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進度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在其網站公布相關資料。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車輛的排放管制		
2.14	<p>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p> <p>(a) 制訂更佳策略，減少在街道上行駛的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p> <p>(b) 日後為取代高污染車輛推行資助計劃時：</p> <p>(i) 從早前推行的類似資助計劃中汲取經驗；及</p> <p>(ii)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更準確地估計計劃參與率；</p> <p>(c) 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參與 2010 年資助計劃</p> <p>(d) 加快行動，推行相關措施，在減排裝置更換計劃推出後，防止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p>	<p>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建議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約 86 000 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建議包括向符合資格的車主提供最高達新車應課稅值 30% 的特惠資助，以及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續牌。歐盟二期以前、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分別由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獲續牌。建議也包括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定下 15 年的退役期限。</p> <p>環保署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運輸行業及其他持份者，隨後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如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建議。</p> <p>環保署現正評審有關零件供應及零件更換服務的標書，並會就正式批出合約予中標者進行籌備工作。我們預期可在 2013 年下半年開始更換計劃，及需要約 9 個月時間完成計劃。完成更換計劃後，環保署會隨即使用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過高的石油氣或汽油車輛，並要求車主維修車輛。</p>
2.1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與環保署署長合作，考慮提早以新車取代歐盟 II 期政府柴油車輛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經聯同相關部門積極作出安排，盡快更換餘下的歐盟 II 期政府柴油車輛。政府車隊中的歐盟 II 期柴油車輛大部份將會於 2013-14 年度更換為新車，其餘的歐盟 II 期柴油車輛會在 2014-15 年度被淘汰。物流署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務求盡早完成換車計劃。
2.30	<p>運輸署署長應：</p> <p>(a) 與環保署署長合作，積極地減少專營巴士班次；</p> <p>(b) 在諮詢專營巴士公司和有關區議會後，為減少專營巴士班次制訂更佳策略。</p>	<p>為爭取社區支持服務重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在2013年3月7日向18區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代表簡介了政府在重組路線方面的部署，爭取他們的支持。</p> <p>在環境保護署的支援下，運輸署已開始就2013-14年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各區區議會，當中包括123項服務改善及67項服務調整建議。運輸署在實施路線重組建議時，會繼續諮詢區議會，並適切回應區議會提出的關注和訴求。</p> <p>此外，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正採用「區域性模式」，以地區／區域為基礎重組巴士路線。在2013年年初，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已開始先行就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諮詢北區區議會，以期在2013年年中左右實施計劃。此外，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正積極研究在其他地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路線，以期由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諮詢及實施建議。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探討在主要地點提供更完善的轉乘設施。</p> <p>當新的鐵路線落成啟用時(例如將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投入服務的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運輸署會加大力度重組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p>
2.31	<p>對於推行減排裝置加裝計劃，環保署署長應：</p> <p>(a) 為參與該計劃的專營巴士訂定最低的餘下服務年期；及</p>	<p>環保署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為該計劃申請撥款時，告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巴士的餘下服務年期	<p>化還原器。我們和專營巴士公司現正分析試驗所得的數據，並會在完成分析後盡快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及下一步工作。如試驗結果滿意及得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開展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的大規模加裝計劃。</p> <p>考慮到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成本效益，環保署建議參與該計劃的巴士，須在進行加裝後仍至少有兩年服務年期。我們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亦會參考審計署的建議。</p>
第3部分：船隻的排放管制		
3.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應尋求立法支持，以便在香港盡早實施國際海事組織2010年標準。	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現正與律政司緊密合作，加快修訂法例的工作，把最新的國際海事組織標準納入《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M）。我們會在2013年6月底前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3.23	<p>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在諮詢海事處處長後應：</p> <p>(a) 盡早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航行；</p> <p>(b) 參考內地和海外國家訂立的更嚴格燃油含硫量上限，探討相關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所用燃油的含硫量上限</p>	<p>環保署成立了工作小組探討降低本地船舶所用的輕柴油含硫量的技術可行性。小組成員包括本地船舶業界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一位本地大學的船舶工程專家。在一所本地大學的協助下，我們於2013年1月完成了有關輕柴油含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5%的技術研究。該研究確認收緊柴油含硫量上限技術上可行。</p> <p>環保署已於2013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研究結果，同時向委員會提交提升本地船舶輕柴油標準的計劃，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對於旨在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使用含硫量上限為0.5%的柴油的寬減計劃，密切監察其推行情況，並評估其成效</p> <p>(d) 着手進行為政府船隻更換高污染引擎的建議試驗計劃，適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制訂合適的更換策略</p>	<p>環保署在實施收緊船用輕柴油含硫量上限至0.05%後，會繼續密切留意地區內的相關發展，以進一步提升船用燃油的質素。</p> <p>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遠洋輪船參與寬減計劃的情況。同時，環保署現正就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的計劃諮詢航運業界。我們計劃完成諮詢後於2013-14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p> <p>為了確認更換政府船隻引擎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可維修性，我們已選取了一艘政府船隻作試驗。我們亦正為更換政府船隊高污染引擎作成本效益分析。試驗結果有助我們考慮如何進一步減少政府船隻的廢氣排放。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p>
3.38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應：</p> <p>(a) 加快行動尋求立法支持，以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測量船隻黑煙排放量的基準</p> <p>(b) 在實施以力高文圖表偵測排放黑煙的船隻後，檢討是否適宜重新推行噴黑煙船隻檢舉員計劃</p>	<p>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已就採用力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作為測量船隻黑煙排放量的客觀基準諮詢業界。業界對此未有表示反對。我們會在2013年6月底前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p> <p>如上文第3.38(a)項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海事處會檢討是否重新推行噴黑煙船隻檢舉員計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4部分：發電廠的排放管制		
4.10	<p>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p> <p>(a) 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本地發電廠的氮氧化物排放量</p> <p>(b) 考慮到燃煤發電較燃氣發電排放更多空氣污染物，檢討長遠的本地發電燃料組合</p> <p>(c) 參考海外的良好做法，考慮為本地發電廠訂定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限額。</p>	<p>環保署在將來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時，會繼續因應未來燃料組合和最新的減排技術發展，審視可否進一步收緊氮氧化物的排放上限。</p> <p>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發展及本地社會各界的意見，在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政策目標下，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並作出建議。</p> <p>我們在2014年下次檢討《技術備忘錄》時，會探討為發電廠訂定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的可行性。</p>
第5部分：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管制		
5.11	<p>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p> <p>(a) 參考環諮會的意見、2007年顧問檢討的建議和海外做法，考慮對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排放管制措施</p> <p>(b) 開展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盡早推行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p>	<p>環保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外地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技術及法例的發展情況。在建立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詳細資料庫後，環保署將會有更完備的資料以考慮未來路向。同時，環保署會繼續致力確保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操作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現行規定，包括有關黑煙排放及燃油的規定。</p> <p>環保署預計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實施排放管制制度，規管進口作出售、出租或供應在港使用的新非路面流動機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2	發展局局長應聯同環保署署長諮詢業界，考慮探討在公共工程合約內列明使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可行性	發展局已就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指明使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與承建商商會、非路面流動機械商會及供應商會等相關持份者聯絡，他們普遍支持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新工務工程合約中引入上述規定。在制訂有關新規定時，發展局將考慮有關機械的可使用年期、市場上供應情況、價格，以及業界對有關修訂所需的準備時間等因素。發展局現正制訂一套具體建議，當中包括將會受規管的工務工程合約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種類，以及分期實施的方案。此外，發展局亦正制訂一套計分制度，如投標者表示會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採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並較合約的規定更環保，便可得到額外分數。發展局稍後會就該項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第6部分：區域排放管制		
6.12	<p>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p> <p>(a) 與廣東省環保廳緊密合作，以期盡早訂定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和相關的實施安排</p> <p>(b) 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以期盡早推行下列措施：</p> <p>(i) 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港口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柴油；及</p> <p>(ii) 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p>	<p>已實行建議。</p> <p>在2012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聯合公佈了雙方新的2015年及2020年區域減排目標／幅度。兩地政府會推行強化減排措施，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p> <p>環保署正與廣東有關部門探討在珠三角水域推動船舶減排。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當局探討在短期內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水域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柴油。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是我們的長遠目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進行研究，就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估計境外源頭所佔的百分比	<p>已實行建議。</p> <p>在各種空氣污染物之中，粒子和臭氧的濃度最受區域性污染影響。環保署曾委託一間本地大學研究本地和區域空氣污染源對香港粒子的影響。另一間本地大學則曾研究區域空氣污染源對香港臭氧的影響。我們在制定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時已參考該研究結果。</p>
第7部分：未來路向		
7.8	<p>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p> <p>(a) 採納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推行相關措施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p> <p>(b) 透過定期宣傳活動，讓市民和持份者充分知悉引入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對健康、經濟和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以期就引入措施，以及推行途徑和實施方法，爭取公眾支持</p>	<p>已實行建議。</p> <p>環境局及環保署已採納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我們空氣質素管理措施的重點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減少船舶廢氣排放，以及聯同廣東省有關部門處理區域性污染問題。</p> <p>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方針及措施。</p> <p>已實行建議。</p> <p>我們期望透過最近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促進公眾理解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對健康、經濟和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以爭取公眾支持推行這些措施。</p>

私家醫院的規管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二部分：巡查私家醫院		
審計報告第2.15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考慮制訂和使用合適的檢查清單，以指導和記錄註冊辦事處對私家醫院的巡查； (b) 確保註冊辦事處為所有巡查作妥善記錄，以及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每次巡查後均應盡可能擬備巡查報告； (c) 確保衛生署的巡查計劃在合理時限內涵蓋私家醫院的所有服務範疇； (d) 制訂遵從情況的檢查清單，以查核私家醫院有否遵從相關批地條件，並把適當的項目納入衛生署的巡查計劃內，以及定期檢查遵從情況；	已實施有關建議。 已按《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制訂檢查清單，以記錄巡查，並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使用； 已實施有關建議。 自 2012 年 9 月起，每次巡查均有擬備巡查報告； 已實施有關建議。 周年巡查已涵蓋私家醫院的所有醫療服務，經巡查的服務範疇會記錄在巡查報告內； 已實施有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自 2012 年 9 月起已開始使用檢查清單，查核私家醫院有否遵從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並把這程序納入衛生署的巡查計劃內；
審計報告第2.29段	(a) 清楚表明向私家醫院發出的規管信是勸諭信抑或警告信； (b) 如巡查期間發現嚴重違規事項，應按照衛生署的指引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警告信；	已實施有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自 2013 年起，向私家醫院發出的所有規管信函的標題上已清楚表明信件屬於勸諭信或警告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正檢討針對私家醫院違規的規管行動守則，並根據違規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程度的規管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會就嚴重違規情況發出規管信函；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c) 加強衛生署發布相關良好做法的工作，以協助私家醫院處理在巡查期間所發現性質類似又經常出現的違規事項；</p> <p>(d) 認真檢討衛生署的規管行動是否足夠，包括假如所發現的嚴重違規事項未有在合理時限內加以糾正的話，是否需要把行動升級；</p> <p>(e) 嚴重違規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訂定須糾正違規事項的時限，並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生署自 2011 年起，已通過《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發布從處理私家醫院投訴、事故和巡查時總結得來的良好做法和學習要點。□生署會延續該做法，並進一步充實 2013 年《病人安全文摘》的內容；</p> <p>□生署正檢討針對私家醫院違規的規管行動守則，若事件涉及嚴重違規並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生署會把糾正違規情況的要求列為私家醫院的註冊條件；</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生署自 2012 年 9 月起已在規管信函中明確規定及訂明私家醫院糾正違規事項的時限；</p>
審計報告第 2.33 段	<p>(a) 制訂指引，以協助擬停止營運的私家醫院作出結業安排；及</p> <p>(b) 制訂程序，以協助衛生署人員就私家醫院結業進行巡查工作。</p>	<p>□生署已開始制訂指引，協助私家醫院作出結業安排；及</p> <p>□生署已開始制訂程序，協助衛生署職員就私家醫院結業進行巡查。</p>
第三部分：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審計報告第 3.21 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密切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的有效推行，包括在私家醫院不依規定程序時向其發出勸諭／警告信，以及確保他們迅速採取補救行動；</p> <p>(b) 考慮把涉及專業失當或服務表現未達水平的嚴重醫療事件，直接轉介給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護士管理局以作調查和跟進；</p>	<p>自 2011 年起，衛生署已向未有在嚴重醫療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該署呈報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p> <p>衛生署會主動把涉及違法或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專業失當行為，交由相關的規管專業醫護人士的機構跟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c) 考慮就嚴重醫療事件的監測、呈報和管理、相關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尤其是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準則等事宜，向私家醫院發出指引；</p> <p>(d) 考慮適時披露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更多詳情，包括每間私家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件的累計數目；</p> <p>(e) 考慮盡快劃一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制度和做法；</p>	<p>□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再次提醒私家醫院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監察、呈報和管理的要求，亦會在《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內予以提醒。□生署會檢討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指引，包括向外公布的安排。督導委員會亦會討論是項議題，作為私家醫院規管架構檢討的一部分；</p> <p>衛生署將檢討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指引，包括向外公布的安排。督導委員會亦會討論是項議題，作為私家醫院規管架構檢討的一部分；</p>
審計報告第 3.38 段	<p>(a) 採取措施確保私家醫院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每月向註冊辦事處提交投訴摘要；</p> <p>(b) 在調查投訴時如發現嚴重違規情況，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p> <p>(c) 提供指引，規定註冊辦事處須定期(例如每月)提交私家醫院所接獲的投訴的概覽，供衛生署管理高層審閱，並確保指引得到適當遵從；</p> <p>(d) 定期認真分析投訴原因，以查找系統性問題供管理層留意，並找出需要改善服務的地方；及</p> <p>(e) 發布分析結果，讓各間私家醫院可從中汲取經驗，進一步改善其服務。</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提醒所有私家醫院須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準時每月提交投訴摘要；</p> <p>□生署正檢討規管行動守則，會針對嚴重違規情況發出規管信函；</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會分析私家醫院呈交的投訴摘要，並擬備要點定期呈交衛生署管理高層審閱；</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將按《實務守則》的規定，嚴謹分析所有投訴，並請管理層留意系統性問題；及</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生署自 2011 年起，已通過《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發布從處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私家醫院投訴、事故總結得來的良好做法和學習要點。□生署會延續該做法，並進一步充實 2013 年《病人安全文摘》的內容。</p>
第四部分：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p>審計報告第4.16段</p>	<p>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提醒私家醫院在進行任何程序或手術前，向病人有效傳達涵蓋所有項目的收費資料；</p> <p>(b) 對未有向病人有效傳達收費資料的私家醫院，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勸諭信)；及</p> <p>(c) 參考本地及海外所採取的良好做法，採取措施(例如修訂《實務守則》)，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提醒私家醫院須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收費透明度的規定；</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按照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如發現私家醫院違反有關收費透明度的規定，衛生署將發出規管信；及</p> <p>衛生署自 2013 年起巡查私家醫院時，已再次提醒私家醫院增加收費透明度。督導委員會會研究如何提高私家醫院服務的收費透明度，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前提交建議。</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106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 –</p> <p>(a) 繼續鼓勵私家醫院以套餐服務收費形式提供更多服務，從而提高收費透明度；及</p> <p>(b) 為私家醫院就其收費表採用劃一格式及用字制訂指引，以便比較收費。</p>	<p>食物及衛生局鼓勵私家醫院盡量透過套餐式收費和報價安排，使病人在接受治療時，尤其是非緊急的治療／手術，可以確切知道收費詳情。</p>
第五部分：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		
<p>審計報告第5.7段</p>	<p>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就衛生署規管私家醫院的工作，制訂適當的效益／成效指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及</p>	<p>□生署將改善管制人員報告規管私家醫院效益／成效指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b)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巡察每類醫護院舍的分項數字。	
第六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 第6.14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參考審計署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b) 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尚待修訂期間，探討加強規管私家醫院的臨時措施；及 (c) 探討可否透過修訂法例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修訂《實務守則》)等方法，將一系列適用於新私家醫院的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可能性。	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的檢討將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已實施有關建議。 衛生署已採取多項臨時措施加強規管私家醫院；及 食物及衛生局會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研究將一系列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適用程度和可行性。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二部分：對私家醫院所設的特別批地條件		
審計 報告 第5.10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日後有關私家醫院批地條件的決策得以嚴格和貫徹落實。如須偏離有關規定，應按情況徵求行政會議批准；</p> <p>(b) 至於以往直接批予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土地，應把握時機，商討施加適當的條件(在服務契約中加入與服務相關的適當規定)，以配合政府在推廣套餐式收費和增加收費透明度方面的新方針</p> <p>(c) 在醫院 F 的個案中，清楚訂明政府的要求，規定醫院須提供“低收費病床和服務”；及</p> <p>釐清法律定位，研究政府可否透過利用土地契約中的“遵從現行政策”條件，就醫院 F 的營運加入其他額外規定(例如 2011 年所定最低限度的規定)。</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政府會向非牟利私家醫院施加符合政策意向的適當條件；</p> <p>地政總署已透過加強總部方面的監管，收緊相關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以及根據契約提交的發展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守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亦已制訂清單，以便查核轄下私家醫院遵從與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的情況；</p> <p>政府會在現有私家醫院的地契加入適當條件，以符合政府的最新意向；</p> <p>衛生署正就如何落實批地條件與醫院 F 商討；及</p> <p>1981 年的兩項主要規定適用於醫院 F 的土地契約。衛生署正就如何落實批地條件與醫院 F 商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138及139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 –</p> <p>(a) 釐清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在下述事項的責任：把兩項主要規定納入或持續納入非牟利私家醫院的私人協約批地條款，以確保重要規定日後必定會納入契約條款；及</p> <p>(b) 在承批人申請契約續期、為擴建或重建醫院而申請增批地段或契約修訂時，把握機會在非牟利私家醫院的批地文件中加入兩項主要規定。</p>	<p>地政總署現正就管理以象徵式或優惠地價批出私人協約土地供私家醫院發展的事宜制訂一般規程，務求訂定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此類批地、訂立服務標準和契約條件、以及監察服務提供和契約遵從方面的職責；及</p> <p>政府會在現有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地契加入適當條件，以符合政府的最新意向。</p>
第三部分：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審計報告第5.10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d) 訂明政府認為須要由醫院審計師證明醫院已遵從的批地條件；</p> <p>(e) 設立適當機制和加強政府的管制，藉以監察私家醫院遵從批地條件的情況，特別是有關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牀”，以及“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如地契中有訂明財務條件，<input type="checkbox"/>生署已要求承批人每年就遵從這些批地條款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生署已在2013年2月通知有關承批人地契中所涉及的相關條件；</p> <p>衛生署和地政總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從地契條款。衛生署已制訂清單，以便查核轄下私家醫院遵從與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亦已透過加強總部方面的監管，收緊相關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以及根據契約提交的發展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p> <p>醫院D已由2013年2月起增設老人病房，提供20張免費病床。該院透過多個渠道宣傳免費病床及申請辦法。<input type="checkbox"/>生署正與醫院D商討如何善用該院提供的100張低收費病床。<input type="checkbox"/>生署亦正與醫院F的承批人商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f) 在醫院D及醫院F的個案中，要求承批人提交確認書及經審核帳目，以確保醫院已遵從批地文件內“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並研究第3.13段所述的其他事宜(例如批地條件是否容許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攤分盈利安排)；</p> <p>(g) 在諮詢社署後，要求醫院C盡快糾正批地4所發現的各種違規情況；</p> <p>(h) 盡快糾正給予醫院E的批地7的情況，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行政會議申請批准，由機構E(並非承批人)繼續在該幅土地營運有關醫院，以及繼續把醫院處所分租予醫療中心；及</p> <p>(i) 採取行動以查明其他私家醫院有否出現類似醫院E的情況，並就第3.38段所述的三項審計署關注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查明在私人協約批地興建的醫院處所內設立專科醫療中心(由第三方營辦)是否構成分租，以及醫院管理層會否對這些醫療中心所提供與醫院有關的服務負責。</p>	<p>提供低收費病床的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已要求有關私家醫院每年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與財政相關的批地條款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已要求醫院 D 及醫院 F 每年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與財政相關的批地條款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第三方在醫院內提供服務的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的轉介及申請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與地政總署磋商後，已檢討了醫院 C 現時在批地 4 提供的服務，認為該院所提供的服務得到 <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符合批地條款；</p> <p>而醫院 C 在 2013 年 1 月就長者活動中心提交的修訂建築圖則的審批工作正進行中；</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地政總署與批地 7 的承批人在 2013 年 2 月簽立短期豁免書，容許其將部分醫院用地租予機構 E；及</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第三方在醫院內提供服務的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的轉介及申請個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四部分：賣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審計報告第5.11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a) 避免提供超出私家醫院發展所需的土地面積；及 (b) 在同意醫院土地更改用途作私人住宅發展時，必須充分考慮任何現有／潛在的醫院病牀短缺情況及其他規劃需要。	當局在日後批出私家醫院用地時，會考慮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求及服務要求，從而釐定私家醫院用地的適當面積、發展規模及與醫院有關的契約規定；及 政府不會容許日後發售的新私家醫院用地的購買人在整段契約期內更改土地用途。
第五部分：未來路向及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第5.10段	(j)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評估對現有私家醫院所採取的加強執法措施的成效，確保這些醫院遵從批地條件，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政府已就針對現有獲私人協約批地的私家醫院加強執行契約行動。政府會適時檢討有關成效。
審計報告第5.12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a) 採取行動以確保為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新私家醫院所訂定的2011年最低限度規定，妥為納入政府將與中標者簽訂的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內；及 (b) 在日後適當時候，就政府對私家醫院發展的新政策及安排進行實施後檢討。	政府在公開招標處理黃竹坑一幅土地以發展私營醫院時，已向中標者訂定了一系列最低要求，涵蓋土地用途、醫院開始營運日期、病床數目、服務範疇、套餐服務和收費透明度、服務對象、服務水平、事故匯報等等。這些要求載於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中； □生署與食物及□生局和地政總署磋商後，將制定執行守則，監察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的執行；及 政府會適時檢討私家醫院發展的政策和安排。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採取的跟進行動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2.15	創意香港總監對日後運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的安排，進行策略檢討，該檢討須考慮第 2.4 至 2.14 段所述的審計署意見。	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3 年下半年度進行策略檢討，諮詢電影發展局及相關人士的意見。
2.21	創意香港總監應審慎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是否符合電影業的需要；及 (b)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承擔額可否調配作其他用途。 	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3 年下半年度，就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屆時會同時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2.30(a)	創意香港總監應考慮是否需要就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電影節協會)的累積款項設定上限，以及當款項超出上限時，調整政府的每年資助。	創意香港正進行檢討，考慮是否需要就財委會所持的累積款項設定上限。
2.30(b)	創意香港總監應檢討對電影節協會的資助安排。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檢討了對電影節協會的資助安排，認為應繼續現行的資助安排，即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撥款中，每年撥款資助電影節協會。
3.15(a)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電影發展基金的申請人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確保只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並已提交所有相關文件的申請才會獲接納。
3.15(b)	創意香港總監應核實在申請人、監製及導演之中，是否最少一人在申請電影發展金融資的日期之前，曾經製作不少於兩部已上映的電影。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確保只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包括監製及導演的資歷)的申請才會獲接納。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3.15(c)	<p>創意香港總監應審慎檢討現時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法。</p>	<p>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3 年下半年度，就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範圍包括檢討現時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法。</p>
3.15(d)	<p>創意香港總監應訂立評分制度，將所有相關的評審因素包括在內，用作評核電影發展基金的融資申請。</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從 2012 年 12 月起，已採用一套評分制度，以改善評核電影製作融資申請的評審機制。在經優化的機制下，我們會從四方面評審電影項目，即製作費預算是否合理、影片的市場銷售能力(即商業效益)、影片是否有創意及影片製作的本地元素。創意香港已在 2013 年 2 月開始採用這套涵蓋所有相關評審因素的評分制度來評核申請。</p>
3.21(a)	<p>創意香港總監應就設定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須諮詢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確保在設定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時，會諮詢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p>
3.21(b)	<p>創意香港總監應就第 3.20(a) (i) 和 (iii) 段及 (b) 段所述的超出上限個案，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認可。</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及 2013 年 3 月 15 日，就多個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上限的獲得批准電影項目，取得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的事後認可。</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3.21(c)	<p>如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確保電影製作公司會事先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認可。這些措施可包括：</p> <p>(i) 定期聯絡有關公司，以確定銷售代理和發行商實際開支及佣金的最新情況；及</p> <p>(ii) 對於沒有獲得事先批准而超出上限的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行使不予負責的權利。</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正在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電影製作公司在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時，會事先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認可。</p>
3.21(d)	<p>創意香港總監在審批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或佣金超出上限個案時，須確保所有有關開支或佣金均計算在內。</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以確保相關開支報表得到審查，以及所有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或佣金均計算在內。</p>
3.26(a)	<p>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收款代理人按照收款帳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收款報表和攤分電影收益。</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正在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收款代理人遵守收款帳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發出收款報表和攤分電影收益方面。</p>
3.26(b)	<p>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適當及迅速行動，與收款代理人跟進所有不當之處(例如沒有按規定發出收款報表，和在沒有得到電影服務統籌科批准的情況下攤分電影收益)。</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正在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能針對違規的收款代理人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終止其服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3.26(c)	如收款代理人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創意香港總監應考慮中止其服務。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日後將按照收款賬戶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終止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的收款代理人服務。
3.30	創意香港總監應制訂售回電影版權的行政程序。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制訂售回電影版權的行政程序，預期在 2013 年內完成。
4.9(a) (i) 及(ii)	<p>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項目主辦機構：</p> <p>(i) 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收入；及</p> <p>(ii) 在項目完成後向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交的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包括項目的實際收入。</p>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以確保目前和將來的電影相關項目的主辦機構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收入，並在項目完成後向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交的完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包括實際收入。
4.9(b)	當項目完成後，創意香港總監須與項目主辦機構跟進，以確定項目的實際收入，並決定是否有盈餘應退還予政府。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佈，確保在項目完成後會與項目主辦機構跟進，以確定項目的實際收入，以及決定是否有盈餘應退還予政府。
5.8(a)	創意香港總監應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採取措施以便妥善監察項目進度。這些措施可包括在要約信(見第 5.2 段)上訂明電影服務統籌科可進行視察。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便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妥善監察項目進度。例如，創意香港將與律政司磋商，修訂要約信，容許電影服務統籌科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進行視察，以監察項目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5.8(b)	<p>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加快簽立協議，包括催促電影相關項目的成功申請人盡快簽訂和交回資助協議，如有延遲的情況，應及時跟進。</p>	<p>已實行建議。</p> <p>創意香港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公布，以確保成功申請人會按照規定簽立協議，盡快簽訂和交回協議。如有延遲的情況，而申請人未能提出充分理由作解釋，創意香港會按情況，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認可，撤銷向有關申請已發出的批准。</p>
5.13(a) 及 (b)	<p>創意香港總監應：</p> <p>(i) 檢討製作融資協議和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現有規定；及</p> <p>(ii) 因應檢討結果，理順提交文件的規定。</p>	<p>創意香港將會與律政司磋商，檢討製作融資協議和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現有規定，以理順提交文件的規定。有關檢討將連同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度展開的電影發展基金檢討一併進行。</p>
5.17	<p>創意香港總監應與律政司磋商，檢討和修訂製作融資協議內關於有權審核發行商帳簿及記錄的條款。</p>	<p>創意香港將與律政司磋商修訂製作融資協議內關於有權審核發行商的帳簿及記錄的條款的需要。</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所提出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接收和記錄查詢及投訴		
2.10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參照效率促進組的範本，考慮公布更多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投訴處理機制的資料；</p> <p>(b) 除透過互聯網發布有關資料外，確保以非電腦方式(例如海報及小冊子)提供足夠有關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資料；</p> <p>(c) 考慮規定人員必須將查詢/投訴途徑的詳情輸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p> <p>(d) 定期從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管理資料，以協助監察各個公眾查詢及投訴途徑的方便程度；及</p> <p>(e) 參考從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的管理資料，監察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方便程度，並採取必需的補救措施。</p>	<p>(a) – (b)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食環署已在其網頁公布更多有關投訴處理機制的資料，包括投訴途徑、回覆時限、上訴權利和方法等，並已在轄下各辦事處展示宣傳品，以公布有關資料。</p> <p>(c)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的「途徑」一欄已規定為必須填寫的項目。</p> <p>(d) – (e)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自 2012 年 12 月起，已每月編製「途徑」資料分析，並將有關公眾投訴途徑的管理資料，分發各分區/組別主管參考。</p>
2.15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改善分區辦事處現時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來電的安排，以期更方便市民，例如：</p> <p>(a) 如技術上可行的話，分區辦事處可讓來電者選擇把他們的來電自動轉駁到食環署熱線；及</p> <p>(b) 探討可否提升其他分區辦事處的電話系統，以提供同類功能。</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在 19 個分區辦事處中，有 17 個辦事處的系統改良工作已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完成，讓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者選擇把來電自動轉駁到食環署熱線。其餘兩個分區辦事處的系統改良工作將於 2013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2.25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查找各投訴處理辦事處所接獲的公眾服務要求及投訴數目出現很大差距的原因，以找出記錄服務要求及投訴方面可能出現的錯誤、遺漏及不一致做法；</p> <p>(b) 在徵詢效率促進組專員的意見後，統一食環署各個投訴處理辦事處把公眾服務要求及投訴個案分類的做法；</p> <p>(c) 採取措施，確保食環署人員貫徹遵從標準做法；及</p> <p>(d) 提醒食環署人員把所有有關食環署的公眾服務要求及投訴記錄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p>	<p>(a)–(c) 已實施有關建議。食環署經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諮詢效率促進組後，決定採用與效率促進組及其他政府部門一致的做法，即食環署不再把個案區分為「投訴」和「服務要求」。所有「投訴」和「服務要求」均列作「投訴」，並按照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所載的指引和程序處理。</p> <p>(d)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已提醒人員把所有有關食環署的公眾投訴/服務要求妥善地記錄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此項規定亦已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食環署每月向投訴處理單位發出指示，提醒員工遵行有關規定。</p>
第 3 部分：調查及跟進行動		
3.7	<p>審計署建議，為改善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成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提醒食環署人員，須指派適當人員處理與員工有關的投訴部分，同時應顧及到須指派獨立人員處理，而且該員一般應與被投訴人員同級或較其高級。</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已提醒人員在處理與員工有關的投訴時要遵從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所載的指引，指派合適的人員(即與被投訴的人員同級或較高級的人員)處理與員工有關的投訴。</p>
3.15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就食環署回覆服務要求及投訴的內部時限及承諾時限，作出修訂，使兩者一致；及</p>	<p>(a)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經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總務通告第 6/2009 號所載的時限後，食環署已統一內部時限及承諾時限，詳情如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p>(b) 提醒食環署人員嚴格遵守修訂後的回覆服務要求及投訴的時限。</p>	<p>在接獲投訴後，食環署會在 10 個曆日內給予初步回覆。如在接獲投訴後 30 個曆日內未能給予具體回覆，食環署會把工作進度告知投訴人。</p> <p>經修訂的承諾時限已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p> <p>(b)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經修訂的時限已由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實施，並在食環署網頁公布。在開放給公眾人士的食環署辦事處，亦已展示傳遞有關信息的宣傳品。食環署已提醒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規定的時限。有關規定亦已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經修訂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供食環署人員遵行。</p>
3.21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檢討食環署的機制是否足以：</p> <p>(i) 識別服務要求/投訴的重複個案，以作監察；</p> <p>(ii) 從重複個案中找出系統性問題，以便在較高層次及較具策略性的層面處理；及</p> <p>(iii) 把已確定的重複個案及系統性問題提交高層管理人員，以便有關人員知悉、提供意見及訂定路向；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食環署全體人員均遵從有關機制。</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已就處理重複提出的服務要求/投訴制訂指引，並將指引載於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各人員須注意重複提出的投訴，找出導致重複投訴的原因和較易招致投訴的具體地點，以及積極採取補救/跟進措施。如確定重複投訴個案中存在系統性問題，便應在有需要時把問題呈交上級人員考慮。重複投訴現已納入總部及分區辦事處管理會議的常設議程，以確定重複投訴是否因系統性問題所引致，從而制訂解決有關問題的適當措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處理久未解決的個案		
4.12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檢討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準確性，以改善該系統所編制的管理資料的可靠程度，包括：</p> <p>(i) 修訂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不正確的數據；及</p> <p>(ii) 採取措施，防止在記錄數據時出現錯誤及遺漏；</p> <p>(b) 提醒食環署的行動單位妥為備存所有服務要求及投訴的檔案；</p> <p>(c) 密切監察久未解決的服務要求及投訴個案；</p> <p>(d) 查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的原因，以找出食環署在處理服務要求及投訴方面可予改善之處；及</p>	<p>(a)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已提醒人員應按照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所載規定，在接獲投訴後迅速把所有投訴的詳情準確地記錄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以及在給予投訴人回覆後立即把回覆日期輸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在系統內反映有關個案的最新進展。食環署亦已設立抽樣審查機制，規定適當職級的人員每月抽樣審查投訴個案，藉此加強監察投訴個案及改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數據的準確性。</p> <p>(b)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已提醒人員妥為備存所有服務要求及投訴的檔案。</p> <p>(c)-(d)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已加強每月向首長級人員及各分區/組別主管提交的逾期個案報告的內容，以進行監察，並已修訂有關如何處理投訴的部門指引，強調督導人員必須密切監督其屬下人員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該指引亦規定督導人員應更善用逾期個案的每月分析數據進行有效監察、查找調查期間個案逾期良久或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並向屬下人員提供所需指引/協助，以期盡快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為加強監察個案，逾期良久的個案和重複投訴的個案現已納入總部及分區辦事處管理會議的常設議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e) 檢討投訴管理組在監督食環署的公眾查詢及投訴方面的角色和編制，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跟進尚未解決的服務要求及投訴個案。	(e) 食環署計劃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於2014年年中全面推行後，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4.20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查找食環署調查滲水個案時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及</p> <p>(b)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食環署調查滲水個案的效率。</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已查找有關個案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並發現主要原因在於人手不足，以及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環境滋擾調查員經常流失。</p> <p>為提高調查程序的效率，食環署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開設高級衛生督察職位，以加強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的監督；以及開設衛生督察職位，以取代部分環境滋擾調查員職位，藉此減少人手流失，令聯合辦事處的人手更穩定、工作更連貫一致。食環署為應付調查滲水個案工作量上升而增加/加強人手後，已改善了工作效率，令部門可以集中力量減少逾期個案的數目。逾期滲水個案數目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已大幅減少 51%。</p> <p>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個案數量，並會檢討處理滲水個案的人手資源。</p>
第 5 部分：從查詢及投訴中學習		
5.8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透過有關措施，更充分發揮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數據庫在編製公眾查詢及投訴管理資料方面的潛力。這些措施包括：</p> <p>(a) 為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更多有用的編製報告工具，方便行動單位人員運用數據分析技術，分析查詢及投訴的數據；及</p>	<p>審計署的建議已納入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系統分析和開發內。該系統將備有各種報告工具就查詢和投訴事宜編制管理報告作數據分析。這將有助管理層就已識別的問題進行積極行動及採取合適策略。目前該計劃的進度理想，並正如期推行。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會於 2013 年 8 月起分階段於分區辦事處推行。使用者培訓會於 2013 年</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b) 善用數據分析技術，定期編製查詢及投訴數據的相關分析。	<p>7 月中起分階段展開。新系統會於 2014 年中全面運作。</p> <p>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前，食環署已採取措施，更善用由現有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的管理資料，並就申訴專員所完成有關食環署的投訴個案進行分析，查找有欠妥善之處和制訂改善措施，以便有關人員能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此外，食環署已指示員工善用 1823 的每月報告，當中包括轉介至各分區的主要投訴類別的個案數目、地點分析(就主要投訴類別按地區及街道劃分)，以及正在處理的重複投訴，以查找較易招致投訴的地點和系統性問題，從而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或積極措施。有關規定現已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以供遵行。</p>
5.13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提醒分區辦事處定期召開會議，讓屬下人員深入商討有關公眾查詢及投訴的事宜，並考慮需要：</p> <p>(i) 縮短會議相隔的時間，使其時間編排與食環署的高層管理人員會議(例如由副署長擔任主席的雙月會議)更為一致；及</p> <p>(ii) 把深入商討公眾查詢及投訴事宜列為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以便找出系統性問題，並與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及</p>	<p>(a)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在總部及分區層面均有舉行定期及特別會議，以適時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此外，重複投訴及逾期良久的個案現已納入總部及分區辦事處管理會議的常設議程，以加強監察逾期個案，並在重複投訴個案之中查找系統性問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b) 考慮加強投訴管理組作為負責商討公眾查詢及投訴事宜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的角色。	(b) 食環署計劃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於 2014 年全面推行後，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5.20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找出食環署人員報讀複修課程人數偏低的原因；及</p> <p>(b) 在考慮各項原因後，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動食環署人員報讀複修課程。</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已鼓勵分區/組別主管提名和批准員工出席有關處理投訴的課程。除邀請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高級衛生督察職級的人員考慮讓其屬下員工參加複修課程外，亦已建議衛生總督察職級的人員，檢討如何調配人手，讓員工可出席有關課程。部門亦已鼓勵員工參加複修課程。</p> <p>此外，食環署將會重新編訂現時為衛生督察職系及其他環境衛生職系人員提供的處理投訴自學課程，已將其納入 2013-14 年度的培訓發展計劃內，籌備工作進展令人滿意。</p>
5.24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p> <p>(a) 向查詢人及投訴人蒐集對食環署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意見(例如透過顧客滿意程度調查)；及</p> <p>(b) 從意見中汲取教訓，以改善食環署的投訴處理制度。</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已考慮向查詢人及投訴人蒐集意見的各種不同方法，當中包括成立專研小組、進行面對面訪問，以及採用自填問卷(紙張或電子形式)和電話調查方式。經評估這些方法的利弊後，食環署認為電話調查應是蒐集顧客意見的最適當方式，因為接觸受訪者較易(可容易找到大多數目標受訪者的電話號碼)、較靈活(訪問員有機會與受訪者探討各項選擇)，而且成本合理(雖高於自填問卷但低於面對面訪問)。食環署計劃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於 2014 年全面推行後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向有關人士蒐集對該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意見。</p> <p>蒐集對投訴處理的意見屬持續進行的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6.12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在徵詢效率促進組專員的意見後：</p> <p>(a) 加強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與 1823 系統的界面銜接，以改善接收 1823 電話中心轉介個案的效率及準確程度，例如讓食環署無須：</p> <p>(i) 以人手把轉介個案資料抄錄至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及</p> <p>(ii) 把轉介個案重新分類為服務要求和投訴；及</p> <p>(b) 讓食環署可容易透過 1823 系統的數據庫，取覽公眾就食環署事宜提出的資料要求和建議，以及給予的讚賞(例如以電腦可讀格式輸出相關的原始數據，供食環署使用)。</p>	<p>(a)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正與效率促進組緊密合作，以強化 1823 系統和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界面銜接，包括在兩個系統之間傳送個案資料的事宜。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承辦商已擬訂有關的使用者要求，並已送交效率促進組跟進。食環署與效率促進組經舉行會議及交換意見後，已就兩個系統的界面銜接事宜達成協議。</p> <p>食環署已採用與效率促進組和其他政府部門一致的做法，不再把個案區分為「服務要求」和「投訴」。</p> <p>在強化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與 1823 系統的界面銜接後，兩個系統之間可自動取得有關投訴個案的詳情，食環署無須再以人手把轉介個案資料抄錄至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這將有助改善效率和數據的準確性。</p> <p>(b)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已和 1823 舉行會議，並已把從 1823 獲得的管理資料轉交有關組別參考和跟進。經識別的相關資料已用「常見的問題」形式上載至食環署網頁。1823 承諾會透過其每月報告及/或食環署要求的資料分析，向食環署提供更多資料。食環署並與 1823 制定機制，每季舉行會議，以加強溝通和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6.21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繼續密切監察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計劃的進度，使新系統得以如期推行；及</p> <p>(b) 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之前，因應本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探討有效的臨時措施，以減少現有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不足之處。</p>	<p>(a)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項目管理指引，食環署已設立兩層監管制度，即計劃督導委員會和計劃保證小組，以監察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計劃的進度。目前該計劃的進度理想，並正如期推行。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會於 2013 年 8 月起分階段於分區辦事處推行。使用者培訓會於 2013 年 7 月中起分階段展開。新系統會於 2014 年中全面運作。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度，以確保計劃得以如期順利推行。</p> <p>(b)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之前，食環署已就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採取下列改善措施，從而為個案負責人及其上司提供更佳工具，以更有效地監察個案：</p> <p>(i) 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新的用戶介面，讓個案負責人檢視須作初步回覆或具體回覆的個案；</p> <p>(ii) 向個案負責人發出提示電郵（副本送交其上司），提醒他們有關個案須作初步回覆及具體回覆的日期；及</p> <p>(iii) 向個案負責人的上司發送每周簡報，使他們留意屬下人員尚未解決的個案。</p> <p>在推行上述改善措施後，督導人員易於發現尚未解決的項目和異常情況（如有的話），以及採取跟進行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6.27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以下各點，審慎評估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整體成效：</p> <p>(a) 這麼多市民向第三者而非食環署就食環署的服務作出查詢及投訴的原因；</p> <p>(b) 業務流程重整研究的結果；及</p> <p>(c) 本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p>(a)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有些投訴人或會選擇向第三者或多方面提出投訴，可能是由於他們相信該等機構或人士能令其投訴獲得更有效或優先處理。食環署尊重他們的選擇，無論他們選擇何種投訴途徑，食環署都會以相同態度處理所有投訴。</p> <p>(b)至(c) 已實施有關建議。</p> <p>食環署已接納業務流程重整研究的結果及審計署就檢討和改善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作出的各項建議。食環署已制訂改善措施，並把有關措施載於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以供遵行。</p>

**有關海事處提供本地服務事宜的審計報告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管理		
2.17	<p>為空置停泊位重新招標</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在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政策方面的指引（例如裝卸區停泊位的重新招標安排）時，就有關課題提供完備資料，以便當局作出有根據的決定；</p> <p>(b) 檢討招標條款，以盡量減低營運商於退還高價投得停泊位後以較低投標價重新競投所退還停泊位的風險；及</p> <p>(c) 探討方法，提高空置停泊位重新招標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在海事處網站發布有關空置停泊位和即將進行的招標的資訊。</p>	<p>海事處會繼續確保向相關政策局提供完備資料，以便當局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繼續確保相關通訊的文件記錄得以妥善備存。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海事處現正檢討招標條款，其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考慮裝卸區營運商代表的意見，從而制訂適當的招標條款，以進一步減低營運商退還停泊位後以較低投標價再次競投的意欲。</p> <p>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開始在其網站發布有關空置停泊位的資訊。空置停泊位的招標公告會繼續於政府憲報刊登，並上載至海事處網站。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25	<p>重新調配員工職位</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盡快採取行動，刪除已停止運作的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 15 個懸空職位；</p>	<p>海事處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刪除 15 個懸空職位中的 7 個職位。海事處正檢討餘下 8 個懸空職位的長期調配事宜，並會在批准調配期屆滿（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前，視乎情況安排長期調配／刪除有關職位。</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就該 12 個臨時調配職位批給事後批准，並審慎檢討該等職位是否切合真實的長遠需要，以便按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作出刪除／作長期調配安排；及</p> <p>(c) 加強內部監管，以確保因應部門架構改變而刪除／調配職位的安排均遵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處理。</p>	<p>海事處處長已批准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關閉後 12 個職位的臨時調配安排，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為止。海事處處長其後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批准延長當中 10 個職位的臨時調配（為期 12 個月，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為止），並就餘下的兩個職位安排長期調配。海事處會檢討對該 10 個職位的長遠需要，並會遵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按情況作出長期調配／刪除職位的安排。</p> <p>海事處已加強內部監管，以確保處內人員遵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海事處每半年向各主管人員再行傳閱有關提交人員編制建議的通告。此外，海事處亦已提醒各相關人員須按該通告所載，就職位的臨時及長期調配安排取得海事處處長的親自批准。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6	<p>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考慮在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安裝合適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以提高裝卸區的成本效益和加強監控其運作；</p> <p>(b) 加快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已不能使用的車輛進出控制系統；及</p> <p>(c) 採取措施提高油麻地裝卸區的繳費暨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的使用率。</p>	<p>(a)及(b)</p> <p>海事處會考慮安排為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安裝合適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以加強監控裝卸區的運作，以及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已不能使用的車輛進出控制系統。</p> <p>海事處已派發單張及展示橫額，鼓勵駕車司機使用油麻地裝卸區的自動繳費系統。海事處亦得到裝卸區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協助，向他們的司機傳達相關信息。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41	<p>財務表現</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更頻密檢討裝卸區的財務表現；及</p> <p>(b) 探討在營運裝卸區上可減省開支和增加收入的適當措施。</p>	<p>目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有效期為 5 年，由 2011 年起至 2016 年止。海事處曾於 2012 年進行中期檢討，並正於 2013 年進行另一次中期檢討。海事處日後會每年檢討一次裝卸區的財務表現。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關於 裝卸區的財務表現，海事處會繼續按情況所需，研究在營運裝卸區方面可減省開支和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推行締造綠色環境的措施，並會把當前的經濟狀況和諮詢營運商所得的意見列為考慮因素。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50	<p>執行特許協議及許可證條件</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加強訓練裝卸區員工，確保他們向高層管理人員妥為呈報裝卸區內所有違規個案；</p> <p>(b) 制訂妥善程序，監管豁免遵守《停泊位特許協議》／操作區許可證條件（例如繫泊船隻超逾停泊位的許可闊度）的審批程序，以防止濫用／不當行為；</p>	<p>海事處已提醒裝卸區員工執行特許協議及許可證條件的重要性。督導人員亦已加緊巡視每個裝卸區。巡查期間，督導人員會就呈報制度即場給予裝卸區員工指引和指導。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情的發展並採取適當行動。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海事處已由 2013 年 1 月 4 日起，就豁免遵守《停泊位特許協議》／操作區許可證條件的審批推行一系列程序。除非基於安全理由，否則海事處不會給予豁免。豁免申請會由海事處一名高級人員按個別情況進行審批。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修訂操作區許可證條件，規定裝卸區堆疊貨櫃的高度以兩層為限，並密切監察其後的遵守情況；及</p> <p>(d) 加強巡查油麻地裝卸區，並與水務署保持緊密聯繫，處理非法使用消防栓的問題。</p>	<p>海事處通過裝卸區管理委員會與業界會面，強調營運商在裝卸區營運時必須遵守安全規定，業界則解釋其運作上的需要。海事處考慮到安全問題和營運商的運作需要，在進一步評估有關情況後，把操作區許可證條件修訂為：“該區內的最高堆碼負重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10 千牛頓。無論如何，存放於該區內貨物的高度，不得超出相等於 3 個標準貨櫃上下平疊的高度”。經修訂的操作區許可證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海事處已提醒委員嚴格遵守該等條件。海事處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水務署亦已加強對裝卸區進行例行檢查以查察任何違規情況。此外，水務署將邀請海事處人員參加檢控培訓課程／研討會。有關課程／研討會旨在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偵察非法取水活動。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情的發展，並與水務署聯繫以採取適當的行動。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本地船舶的檢驗及發牌		
3.9	<p>適時進行複驗</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採取改善措施，確保適時複驗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p>	<p>為使監察特許驗船師工作的安排更具效用，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規定須在 15 個工作天的時限內複驗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海事處總共 61 次的複驗工作均在驗船證明書簽發後的 15 天時限內進行。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密切監察既定的 10% 複驗比率的達標情況，以確保調低複驗比率具備充分理據，並有客觀的風險評估結果作為依據；及</p> <p>(c) 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式選擇船隻進行複驗，期間考慮如特許驗船師的過往表現和涵蓋不同船隻類別等因素。</p>	<p>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及(c) 海事處已檢討複驗制度，並因應檢討結果，由 2013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以風險為依據的制度，選擇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進行複驗。海事處會致力維持 10% 複驗比率的達標情況，但複驗的實際次數有可能根據以風險為依據的複驗制度而每年有所不同。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14	<p>提供圖則審閱及驗船服務</p> <p>海事處處長應檢討海事處的驗船工作安排和規定，以提高該處同時擔當驗船服務提供者和規管者的效率和成效。</p>	<p>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5 月起進行研究，以校對及研究本地船隻交由海事處驗船督察和特許驗船師驗船時的船隻狀況資料，以期進一步提高驗船及圖則批准服務的成效。研究及檢討結果將為海事處提供依據，以助檢討為本地船隻提供驗船及圖則批准服務的效率，包括確認及調動資源，從而提升其規管工作，加強對特許驗船師工作的監察。有關研究及檢討訂於 2013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p> <p>此外，海事處正在為驗船主任及驗船督察的圖則批准工作制定技術指引。有關技術指引訂於 2013 年 5 月／6 月完成。</p>
3.27	<p>沒領有效牌照的船隻</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針對牌照已過期及逾期仍未檢驗的船隻，採取更適切的措施；</p>	<p>海事處會採取適切措施，密切監察固定船隻的牌照是否有效，同時並會監察沒領有效牌照船隻申請進出香港水域的情況。</p> <p>如固定船隻的牌照已過期，發牌單位會在 14 日內向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在 2012 年 12 月至</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向所有牌照已過期的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不論其牌照失效的日期；</p> <p>(c) 規定船東申請續牌時須出示住址證明；</p> <p>(d) 改善檢控個案的文件記錄；及</p>	<p>2013 年 3 月期間，海事處就 9 艘固定船隻提出檢控。</p> <p>至於監察沒領有效牌照船隻申請進出香港水域情況方面，海事處已於 2013 年 4 月制定指引以列明內部監察程序，以便部門迅速及有效跟進任何沒領有效驗船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但可能仍然運作的船隻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海事處現正分階段向所有牌照已過期的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不論其牌照失效的日期。自 2012 年 12 月起，海事處分階段發出催辦通知書。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海事處已發出 4 批共 2 120 封信件。如果信件無法派遞，或海事處在信件發出日期起計 3 個月後沒有收到任何回覆，則處方會以電話與有關船東跟進。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規定，要求申請續牌的人士必須出示地址證明。實施新規定的寬限期為 6 個月，至 2013 年 6 月止。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2012 年 9 月，海事處指示轄下檢控組人員把被告人過去定罪記錄夾附於所有有關檔案，而檢控組已據此作出行動。海事處會進行突擊檢查，確保所有記錄均得以妥善備存。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進行檢討，以便就逾期續牌個案制訂適當的檢控指引。	海事處現正檢討現行做法，以期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修訂檢控指引。海事處的目標是於 2013 年年底前實施指引。
3.34	海事處處長應訂立監察程序，確保會迅速及有效跟進沒領有效驗船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但可能仍然運作的船隻的資料。	海事處已於 2013 年 4 月制定指引以列明內部監察程序，以便海事處迅速及有效跟進任何沒領有效驗船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但可能仍然運作的船隻的情況。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申請私人繫泊設備		
4.5	海事處處長應主動公布可供租用的空置繫泊位（例如在部門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海事處已由 2013 年 4 月起在部門網站公布可供租用的空置繫泊位。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制私人繫泊設備		
4.14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要求有關的船東移除閒置的私人繫泊設備（如第 4.10 段所述不再由指定船隻使用的設備），以騰出繫泊位供海事處重新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p>	<p>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指定繫泊區。為提高巡邏的成效，海事處現正提升電腦系統，改善存取私人繫泊設備數據的安排，以便巡邏人員進行實地檢查。系統提升工作訂於 2014 年 4 月完成。</p> <p>此外，海事處現正發信予指定船隻的船東，要求他們更新船隻的資料，以便處方識別所有可供重新編配的空置繫泊位。預計資料更新工作將於 2013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p> <p>海事處亦將於各指定私人繫泊區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部門私用繫泊分組備存的記錄，以及船東在資料更新工作進行期間就指定船隻提供的資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針對指定船隻牌照過期已久的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p> <p>(c) 理順規管私人繫泊設備轉讓事宜的行政措施，並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p> <p>(d) 進行調查以確定分租私人繫泊設備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就所發現的分租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便研究可採取的執法行動；及</p> <p>(e) 根據第 4.14 段(c)和(d)項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相關法律條文，以加強管制私人繫泊設備的轉讓和使用。</p>	<p>海事處已發信予 121 名船隻牌照過期逾 3 年的船東。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已收到 76 項回覆指船東已為船隻續牌，或已指定其他領有有效牌照的船隻使用他們的私人繫泊設備。至於沒有回覆海事處信件的船東，海事處將進行實地檢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針對繫泊在私人繫泊設備但牌照已過期的船隻向有關船東提出檢控，或就繫泊在私人繫泊設備的非指定船隻或超逾繫泊設備指定長度的船隻發出移走通知書。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d)及(e) 為確定分租私人繫泊設備問題的嚴重程度，海事處現正發信予指定船隻的船東，要求他們更新船隻的資料。預計更新記錄的核對工作將於 2013 年 8 月完成。其後，海事處會對照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與指定船隻的資料，以確定分租問題的嚴重程度。預計這項對照工作將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p> <p>海事處完成更新記錄和對照工作後，會檢討有關情況和制訂未來路向，並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p>
第 5 部分：海事意外的調查		
5.11	<p>意外調查</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加強監管，讓意外調查報告可如期完成；</p>	<p>海事處已檢討 30 周目標時限。當年制定該目標時限時，沒有考慮到調查人員未能控制的某些實際情況，即有關人士／機構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個案的複雜程度、發生其他事故以致相關調查人員須騰出時間處理的現實情況，以及在調查工作期間出現新證據。海事處進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為改善海上安全及防範意外再次發生，盡快完成於第 5.5 段註 38 所述已逾期的非常嚴重意外的調查，以及第 5.10 段所述的調查工作，以汲取教訓；</p> <p>(c) 採取措施，加快調查報告草稿的中文翻譯工作；及</p> <p>(d) 考慮發布調查報告中文本（除了英文本），供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的操作人員參考。</p>	<p>是次檢討後，現按時數而非曆周來計算意外調查實際工作時間。</p> <p>海事處現正提升現行海事意外調查數據庫系統，以配合新的意外調查時間計算方法。提升後的系統可比較調查工作實際所需時間與處方的工作目標，從而確定各個調查步驟是否如期進行。有關系統將於 2013 年 6 月推出。</p> <p>海事處會繼續監察意外調查報告可否如期完成。由於這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海事處已成立由航海、造船和輪機工程方面的專家組成的 7 人海事意外調查小組，就“南丫 IV 號”與“海泰號”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小組須確保調查在意外發生後 6 個月內完成。這宗意外的調查報告已經完成。至於審計署的建議所提及已逾期的“非常嚴重意外”的調查，所有調查工作均已完成。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及(d) 海事處已修訂調查指引，明確訂出在什麼情況下選用英文或中文草擬調查報告，務求盡量減省翻譯工作，並會留意以中文草擬涉及本地及內河船隻操作人事事故的調查報告。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5.15	<p>監察建議的推行</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執法組別獲悉調查報告所發現的守規</p>	<p>如有需要，即使調查報告尚未完成，海事意外調查組也會在得出</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問題，並及時在檢查守規工作中跟進有關個案；及</p> <p>(b) 規定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跟進涉及意外的本地人士／機構推行調查報告所建議的良好做法的落實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p>	<p>初步調查結果後，通知海事處的相關執法單位有關須及早注意的問題。海事意外調查組日後完成一份調查報告後，會通知海事處的相關執法單位有關調查結果和建議措施。海事處現正提升現行海事意外調查數據庫系統，以便收錄該等資料作記錄及監察用途。經提升的系統將於 2013 年 6 月推出。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如報告所載建議不涉及海事處的執法組別，海事意外調查組會負責跟進涉及意外的本地人士／機構，確保調查報告建議的良好做法獲得落實，以及協助解決落實建議時遇到的困難。調查指引的相關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的修訂工作預計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海事處現正提升現行海事意外調查數據庫系統，以便收錄有關跟進工作的資料作記錄及監察用途。經提升的系統將於 2013 年 6 月推出。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執行審計署有關青年就業服務的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個案管理服務		
個案經理登記程序		
2.10 (a)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凡有個案經理不再是註冊社工時，培訓機構均通知勞工處。	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發信要求培訓機構盡快更新個案經理的資料，特別是根據社工註冊條例的註冊情況。其後將定期在計劃年度開始時提醒機構有關要求。
2.10 (b)	勞工處處長應舉辦更多培訓活動，使個案經理得以參加規定數目的培訓活動，以完成登記程序。	<p>2012-13 計劃年度內（即由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勞工處將個案經理培訓活動由往年的兩場增至四場；截至 2013 年 4 月，我們已為個案經理舉辦了三場培訓活動，第四場將於 2013 年 6 月舉行。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更多培訓活動。</p> <p>由於上述兩個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兩個項目。</p>
提交培訓及職業計劃		
2.14 (a)	勞工處處長應就培訓機構沒有按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一事，確定原因。	<p>(a)– (b)</p> <p>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時提交學員培訓及職業計劃的原因和困難。與會機構表示較難接觸部分學員以完成培訓及職業計劃及未能確認逾期個案。與會培訓機構積極參與討論，勞工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已制定改善措施及將會落實推行這些措施。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提升電腦系統，系統將會自動發出電郵，提醒培訓機構跟進逾期個案；培訓機構亦能透過系統，隨時檢視逾期個案的最新進展。此外，勞工處在每個計劃年度開始時，會發信提醒培訓機構定期跟進學員的情況，以便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p>
2.14 (b)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培訓機構按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兩個項目。
2.20 (a)	<p>提供支援及協助</p> <p>勞工處處長應發信提醒培訓機構，重點強調個案管理服務對展翅青見計劃成功與否，有着重要的影響。</p>	<p>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已向培訓機構發信，重申個案管理服務的重要性。勞工處會於每個計劃年度開始時發出相類信件。</p> <p>由於已就上述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2.20 (b)	勞工處處長應就培訓機構及個案經理沒有按照《培訓機構資料手冊》的規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一事，確定原因。	(b) – (c)
2.20 (c)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培訓機構如何監察個案經理的工作，如有需要，建議方法以改善其監察制度。	<p>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照《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規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原因、機構如何監察其個案經理的工作、機構內部審核機制能否確保可為學員提供適切服務。培訓機構表示較難接觸部分學員，尤其是在職學員。機構的督導人員承諾會審查轄下的個案，以確保為學員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勞工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已制定改善措施及將會落實推行這些措施，詳情載於下列段落。由於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兩個項目。</p>
2.20 (d)	勞工處處長應促請培訓機構審查其個案檔案，找出個案經理未有依照《培訓機構資料手冊》的規定提供足夠支援及協助的個案，並把審查結果告知勞工處。	(d) – (e)
2.20 (e)	勞工處處長應定期審查培訓機構，確保他們按照《培訓機構資料手	<p>勞工處會定期抽查個案紀錄，以監察機構服務表現，以及提醒機構審查他們負責的個案紀錄，並會在 2012-13 計劃年度內檢討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培訓機構的視察安排。勞工處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0 (f)	冊》的規定，向學員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	勞工處根據內部指引，如發現違規事項，會向培訓機構發出勸諭和警告信。《培訓機構資料手冊》亦訂明，如違規情況嚴重，勞工處可即時終止其合約。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2.20 (g)	如情況需要，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向培訓機構發出勸諭／警告信，並按照協議條款採取行動，處理有關事宜。	勞工處已於下次購買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列明，在往後的採購過程中，於評核培訓機構服務表現時，會考慮於定期抽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申請個案管理服務費用	
2.24 (a)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修訂《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訂明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則在限期過後提交的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概不受理。	勞工處會修訂 2013-14 計劃年度的《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訂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勞工處將不會批准培訓機構逾期提交的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2.24 (b)	勞工處處長應改善處理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的效率，並考慮釐定服務標準，訂明應在收到申請後多少天內發放款項。	勞工處將會制定處理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的服務標準，有關服務標準會在下次購買服務時向培訓機構闡釋。勞工處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提交個案檢討報告	
2.28 (a)	勞工處處長應就培訓機構沒有適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個案檢討報告一事，確定原因。	(a)– (b)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時提交學員個案檢討報告的原因和困難。與會機構表示較難接觸部分學員及未能確認逾期個案。與會培訓機構積極參與討論，勞工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已制定改善措施及將會落實推行這些措
2.28 (b)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培訓機構適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個案檢討報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施。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提升電腦系統，系統將會自動發出電郵，提醒培訓機構跟進逾期個案；培訓機構亦能透過系統，隨時檢視逾期個案的最新進展。此外，勞工處在每個計劃年度開始時，會發信提醒培訓機構定期跟進學員的情況，以便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由於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兩個項目。</p>
第 3 部分：培訓課程		
3.6	<p>培訓課程的評審</p> <p>勞工處處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檢討是否適宜把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納入資歷架構的評審範圍，並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勞工處正檢討是否適宜把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納入資歷架構的評審範圍；檢討結果會盡快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勞工處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這項目的進度。</p>
3.15 (a)	<p>培訓課程的視察</p> <p>勞工處處長應考慮每次到訪一個培訓地點時，視察多於一個培訓課程的可行性。</p>	<p>由 2013 年 1 月起，視察人員會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在同一培訓地點正進行的所有課程。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p>(b) – (c)</p> <p>勞工處將於 2012-13 計劃年度內檢討培訓課程視察的策略和整體安排，並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這些項目的進度。</p>
3.15 (b)	<p>勞工處處長應檢討揀選培訓課程視察對象的方法。</p>	
3.15 (c)	<p>勞工處處長應在揀選培訓機構進行視察時，採取以風險與表現為本的方針。這些視察同時涵蓋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課程。</p>	
3.15 (d)	<p>勞工處處長應在下次採購工作揀選培訓機構時，考慮視察的結果。</p>	<p>勞工處會於下次及未來採購工作揀選培訓機構時，考慮視察的結果。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9	<p>導師資歷</p> <p>勞工處處長，在視察培訓課程時，應根據核准課程計劃書所載的資料，核對導師的資歷。</p>	<p>由 2013 年 1 月起，視察人員在視察培訓課程時，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導師的資歷。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第 4 部分：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		
4.6 (a) 4.6 (b)	<p>參與率</p> <p>勞工處處長應確定少於一半學員參與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的原因。</p> <p>勞工處處長應採取行動，鼓勵更多學員參與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p>	<p>(a)– (b)</p> <p>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探討有關原因及改善措施。</p> <p>與會培訓機構普遍認為，現時勞動力市場暢旺、失業率低，學員容易找到工作；學員亦可接觸到很多展翅青見計劃以外的就業服務及進修渠道；部份學員更中途退出計劃，未有參加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學員、僱主津貼以現時水平而論並不吸引。</p> <p>勞工處將會推行下列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會著手搜羅更多適合和具吸引力的培訓空缺，並與青年人感興趣行業或工業的僱主加強協作，舉辦培訓暨就業項目。 -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勞工處將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下向學員提供的一個月工作實習津貼，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而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這有助鼓勵僱主提供更多的培訓空缺予青年人，亦能鼓勵更多學員參與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新訂定的實習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津貼及培訓津貼額將會在 2013 年 6 月生效。</p> <p>由於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兩個項目。</p>
4.10	<p>學員意見調查</p> <p>勞工處處長應就在職培訓進行學員意見調查，蒐集學員對在職培訓的意見，以期加以改善。</p>	<p>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1 月起，加設了季度在職培訓學員意見調查，以蒐集學員的意見。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4.14	<p>僱主意見調查</p> <p>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在僱主意見調查中，加入針對個別學員表現的問題。</p>	<p>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1 月起，修訂了季度僱主意見調查，加入針對個別學員表現的問題。收集的資料將會交與個案經理，以便為學員檢討進度。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4.19	<p>學員發展調查</p> <p>勞工處處長應跟進部分或全部學員的就業情況，跟進期為學員完成為期 12 個月的基本個案管理服務期及在職培訓後一段較長的時間。</p>	<p>勞工處正檢討學員發展調查，預期在 2012-13 計劃年度內完成；並會按調查結果，加強跟進學員的就業情況，以及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p>
4.26 (a)	<p>工作場所的視察</p> <p>勞工處處長應檢討工作實習視察及在職培訓視察採取不同做法的理據，如有需要，應作出修訂，務求做法劃一。</p>	<p>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1 月起，將工作實習視察的表現指標，由涵蓋 10% 的僱主改為 10% 的學員。這能統一與在職培訓視察的做法，並以學員為本、加強對其支援。我們並會於 2012-13 年度內按審計署的建議，統一兩類視察時蒐集的資料，包括加入指導員或僱主代表對學員表現的評語，和學員就在職培訓效用的意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6 (b)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每次調派一名視察人員進行在職培訓視察的做法是否可行，以期提高視察效率。	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2 月起，每次調派一名視察人員進行在職培訓視察。
4.26 (c)	勞工處處長應在進行工作場所視察期間，如發現不遵從規定的個案，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僱主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	勞工處已於 2013 年 2 月改善工作流程，加強跟進違規個案，確保有關僱主採取補救措施。於視察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勞工處會定期跟進補救措施的進展，並且加入新規定，確保僱主必須更正違規後才獲發培訓津貼。
4.26 (d)	勞工處處長揀選僱主進行在職培訓視察時，應考慮下列風險因素： (i) 有關的僱主是否首次參與展翅青見計劃； (ii) 先前進行的視察是否有發現任何不妥當的情況；及 (iii) 有關的僱主是否曾遭投訴。	勞工處已檢討相關程序，並於 2013 年 4 月開始在揀選僱主進行在職培訓視察時，納入審計署提議的風險因素作考量。 由於上述四個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四個項目。

第 5 部分：採購服務

採購個案管理及培訓服務		
5.9 (a)	勞工處處長應密切監察修訂採購程序的進展，確保可適時採用新的採購安排。	勞工處考慮審計署各項建議後，正就新的採購安排作出下列跟進。有關的招標文件的草擬工作已完成，現正就有關文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進展，以確保新的採購安排能適時採用，並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5.9 (b)	下次採購時，在評核培訓機構的服務表現方面，勞工處處長應考慮過往定期審查(見第 2.20(g) 段)及培訓機構視察(見第 3.15(d) 段)的結果。	勞工處已於下次購買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列明在往後的採購過程中，於評核培訓機構服務表現時，會考慮於定期抽查及視察中發現的違規事項。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5.9 (c)	勞工處處長採購個案管理服務及培訓服務時，應考慮將年期訂為長於一個計劃年度。	勞工處會於下次及往後購買管理服務及培訓服務時，一次購買最少兩個計劃年度的合約。由於上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第 6 部分：青年就業起點		
6.12 (a) 6.12 (b)	<p>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p> <p>勞工處處長應檢討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以確定有關時間是否最能切合青年服務對象的需要。</p> <p>勞工處處長應因應檢討結果，考慮修訂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以便更切合青年服務對象的需要。</p>	<p>(a) – (b)</p> <p>勞工處將檢討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我們會向不同組群的服務使用者以小組討論形式收集回應；透過意見問卷調查蒐集資源中心會員的意見；以及分析 2013 年內不同季度不同時段資源中心的使用狀況。因應研究結果，我們會就修訂資源中心開放時間提出建議，並試驗推行，以及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p>
6.19 (a) 6.19 (b) 6.19 (c)	<p>服務表現標準</p> <p>勞工處處長應檢討營辦者計算出席率的方法是否合理。</p> <p>勞工處處長應因應檢討結果，視乎需要修訂出席率的計算方法；當中須考慮培訓地點可容納的人數和實際報讀人數等因素。</p> <p>勞工處處長應在下次進行採購工作時，釐清每所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現標準，以便更準確反映勞工處的原意，即每年吸引會員使用資源中心的服務達“36 000 次”。</p>	<p>(a) – (b)</p> <p>勞工處已與資源中心的營辦機構深入檢討計算培訓活動出席率的合理性，並會在日後釐訂出席率時考慮加入更多不同因素(包括以往報讀類近課程的實際人數、預計受歡迎程度、活動性質和模式、場地容量等)。因應有關修訂，勞工處正修訂資源中心的管理機構運作守則，新守則將會在兩間資源中心的新服務合約開始時(分別在 2013 年 8 月及 10 月)採用。</p> <p>勞工處已在 2013-16 年的服務採購招標文件中(已在 2013 年 1 月發出)釐清服務表現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年吸引會員使用中心服務達 36 000 次。</p> <p>由於已就上述三個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三個項目。</p>